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8n0333

楞伽經精解評林

明 焦竑纂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經題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
  -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
  - 楞伽經心印一卷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333
楞伽阿跋多羅寶法經精解評林
楞伽阿跋多羅寶法經。

(羅整菴因知記云：達磨傳法二祖，謂楞伽四卷，可以印心經，凡四譯。四卷者，乃劉宋時譯本，其文頗奧蔪難讀，當出自佛無疑。)。

(行簡子曰：楞伽經大旨有四：曰五法，曰三自性，曰八識，曰二無我。)。

(道一禪師示眾云：汝等諸人，各信自心是佛，此心即是佛心。達磨大師傳上乘一心之法，令汝等開悟。又引楞伽經文，以印眾生心地。恐汝顛倒，不自信此一心之法，各各有之。故楞伽以佛語心為宗，〔無〕為法門。)。

註曰：楞伽是城名，華言不可往。其城在南海摩羅山頂，無神通者不可往。佛於此處說法，即佛境界，以處表法。阿跋多羅者，華言無上，亦云入寶者，至貴之物，以喻此經尊貴，故云法喻為名也。經者，貫也，謂貫通諸義也。第一義心為體者，即如來藏自性清淨第一義心也。了妄顯性為宗者，謂達妄顯真，離性執也。斥小辨邪為用者，謂破小乘之偏執，摧外道之邪見也。方等大乘為教相者，謂經通三乘，義從圓頓也。楞伽，山名也。達磨以付慧可曰：吾觀震旦所有經教，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。

蘇東坡跋楞伽經云：此經謂之佛語心品，相傳以為心法，如醫之有難經。近歲學者務從簡便，得一句一偈，自謂了證，至使婦人女子抵掌戲笑，爭談禪說，高者為名，下者為利。譬知俗醫不由經論，直受藥方以療疾，非不式中，至於遇病輒底，懸斷生死，則與知經學古者不可同日語矣。難經不學，豈不誤哉！

晁文元題楞伽經云：釋延壽謂此經以佛語心為宗，而李通玄則以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為宗。延壽所云者指其理，通玄所云者指其事。

○一切佛語心品

如是我聞：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，種種寶華以為莊嚴，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，從彼種種異佛剎來。是諸菩薩摩訶薩，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游戲，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，一切諸佛手灌其頂，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，種種眾生、種種心色、無量度門隨類普現，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究竟通達。

(住南海濱楞伽山頂者，說法之處也。寶華莊嚴者，是其處勝也。大比丘菩薩眾者，列同聞之眾也。從彼異佛剎來者，舉遠知近以顯眾多也。無量三昧等者，讚菩薩之德也。此乃一切入自心境離所行相真實義。)。

(五法，自性，識，二無我，乃一經之張本。五法者，曰名，曰相，曰妄想，曰正智，曰如如也。三自性者，曰妄想，曰緣起，曰成也。識即八識也。二無我者，即人無我，法無我也。)

註曰：如是者，指所聞之法。我聞者，阿難從佛聞持是法也。一時者，教主徒眾嘉會之時也。佛者，覺也。謂覺道既成，乘機說法，導利群生也。自大慧下，別讚大慧之德。諸佛手灌其頂者，明其位居等覺，當受佛位，故為灌頂。自心現境界者，一切善惡境界，皆由自心發現，大慧善解，其智超勝也。種種心色者，謂一切有情五蘊種種不同，大慧以無量度門而普應之，則法門深廣也。已上諸法，大慧皆能究竟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無我，為眾作發起之人，此佛所以深讚之也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，俱遊一切諸佛剎土，承佛神力，從坐而起，以偈讚佛曰：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華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一切法如幻，遠離於心識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遠離於斷常，世間恒如夢，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

(一切世眾，背覺合塵，流轉生死，而起妄想心識。復計斷常二見，無由出離，故如來欲度脫之也。)。

註曰：如來以妙智觀察，了達生滅等一切諸法如空華，如幻如夢，不有不無，故興大悲心而度脫之，使皆得遠離也。

知人法無我，煩惱及爾燄，常清淨無相，而興大悲心。

(此離惑、智二障。煩惱，惑障也。爾燄，乃梵語智障也。)。

註曰：智本破惑，惑即人法二執。無我者，無此二執也。若於智生著，智亦成障。如來了知人法惑智本空，故云常清淨無相。眾生有迷受苦，故起悲心而拔濟之。

一切無涅槃，無有涅槃佛，無有佛涅槃，遠離覺所覺，若有若無有，是二悉俱離。

(佛與眾生同具此理，尚無生死可斷，焉有涅槃可證？然非證而證，證此涅槃，是則佛為能證之人，涅槃是所證之法。離法無人，離人無法，故云無有。)。

註曰：一切者，一切眾生也。涅槃者，不生不滅之理也。覺即佛，所覺即涅槃。人法俱泯，故云遠離也。人與法兩件，所謂二也。二者俱泯，是有而未嘗有，無而未嘗無，所謂悉俱離也。

牟尼寂靜觀，是則遠離生，是名為不取，今世後世靜。

(牟尼是梵語，寂默佛之名也。)。

(讚佛偈語止此)。

註曰：此言人能如是觀佛寂靜之體，從遠離而生，是則於佛不生取著，故今世後世皆得清淨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，復白佛言：世尊，諸識有幾種生、住、滅？佛告大慧：諸識有二種生、住、滅，非思量所知。諸識有二種生，謂流注生及相生。有二種住，謂流注住及相住。有二種滅，謂流注滅及相滅。

(此以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相問答)。

註曰：生謂因緣所生，住謂住止，異謂變異，滅謂滅盡。此不言異者，文略耳。然此諸識生滅之相，惟佛智能明，故云非思量所知。言流注生住滅者，謂識蘊於內，念念相續，如水流注，未始暫停也。言相生住滅者，謂相顯於外，根境相對，起生住滅也。

大慧！諸識有三種相，謂：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

(轉相者，無始熏變，覺成不覺也。業相者，以不覺故，動則成業也。真相者，隨緣不變，體性真淨也。)

註曰：云業相、轉相、現相，乃從真起妄，妄動成業，因動故轉，見有境界，次第發現也。此不言現而言真者，蓋言體性隨緣不變，故名真耳。

大慧！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及分別事識。大慧！譬如明鏡持諸色像，現識處現亦復如是。

(三種者，真識即如來藏識，現識即如來藏所轉，亦名識藏，名轉而體不轉。分別事識，即意根、意識及五識身。此開藏識為二，合事識為一也。八相者，即合上真識、現識為一藏識，開上分別事識為七識，謂意根、意識、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也。)

註曰：此諸識廣略開合不同者，良以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隨染淨緣，熏變不同。眾生無始惡息所熏，惟逐染緣，故如來藏轉名識藏，次第轉生諸識，此全真成妄，全理成事也。若能隨於淨緣，了達諸識皆即真智，如來藏無復轉名，則即事而理，反妄歸真矣。鏡喻現識，是能生諸法之本，造因招果，如鏡之照物，妍醜不差也。

大慧，現識及分別事識，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。

(對境離境，居塵出塵，雖壞不壞，非異不異。此二識唯壞不壞有異，而展轉相因，非異非不異。)。

註曰：現識含藏善惡，種子無失，故名不壞。事識以根對境，起憎愛心，念念生滅，故名為壞。

大慧！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。

(言不思議熏者，全真成妄也。言不思議變者，全理成事也。)

註曰：熏謂熏炙，變謂轉變。真妄不二，事理體一。不熏而熏，不變而變，不可心思口議。如是熏變，成現識因。

大慧，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，是分別事識因。

(種種塵者，六塵也。取者，六根取六塵而起愛見也。)。

註曰：無始妄想熏者，無始以來起此愛見，妄想熏成事識，是為因也。

大慧，若覆彼真識，種種不實諸虛妄滅，則一切根識滅，是名相滅。

(塵根滅則幻亦滅)。

註曰：覆者，反覆也。謂若能返照真識，則一切愛見妄想自然消滅。能熏妄想既滅，則所熏根識亦泯，是為相滅。

大慧，相續滅者，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，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。大慧，所以者何？是其所依故。依者，謂無始妄想熏；緣者，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。

(相續滅者，即流注滅也。識之相續，是有因緣。因緣若滅，則相續滅。因謂無始妄想，緣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。無始妄想，即根本無明也。)。

大慧，譬如泥團、微塵非異非不異，金莊嚴具亦復如是。大慧，若泥團、微塵異者，非彼所成而實彼成，是故不異；若不異者，則泥團、微塵應無分別。

(此喻從真起妄，妄滅真顯。金為莊嚴具，其喻亦然。此喻乃一經之要，所謂佛語心者。)。

註曰：泥團喻轉識，微塵喻藏識。藏識是真，轉識是妄。泥團因微塵而成，其體是一，故不可言異。泥團、微塵若定是一，則無所分別，故不可言非異。

如是，大慧，轉識、藏識真相若異者，藏識非因；若不異者，轉識滅，藏識亦應滅，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，大慧，非自真相識滅，但業相滅；若自真相識滅者，藏識則滅。大慧，藏識滅者，不異外道斷見論義。

(諸轉識與藏識若異者，彼無明風熏動之時，藏識之體應不隨緣，則墮常見。然藏識是善不善因，非不隨緣也。若不異者，轉識滅時，藏識亦應滅，則墮斷見。然藏識真相終不可滅。)。

註曰：如是下，言轉識滅、藏識不滅，已顯其非異非不異。猶恐大慧未達深意，故復告云：真相不滅，但業相滅。蓋真是不變之性，本離生滅。業是無明虛妄之相，故有生滅。既反妄歸真，則妄滅而真不滅也。真若有滅，何異外道？

復次，大慧！有七種性自性，所謂：集性自性、性自性、相性自性、大種性自性、因性自性、緣性自性、成性自性。

(此釋七種自性名義。大種本通凡聖，今約聖報，所謂色常等。常謂真常，即法性五陰也。)。

註曰：集性自性，即萬善聚因也。由集因故，有性有相，性內而相外也。大種自性者，謂四大種果也。果故有因有緣，因親而緣疎也。因果所成者，成性自性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七種第一義，所謂：心境界、慧境界、智境界、見境界、超二見境界、超子地境界、如來自到境界。

(言境界者，即所行境界，而有通別之異。心境界者，即心所造詣第一義也。)

註曰：心能發慧，慧力既勝則成智用，智用既成則正見現前，正見現前則超斷常二見，乃至超越菩薩境界至如來自到境界也。

大慧，此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，性自性第一義心；以性自性第一義心，成就如來世間、出世間上上法。

(自此以下，明如來依自性第一義，成就自行化他德用也。)。

註曰：成就世間者，示同人法而化佗也。出世間者，通三乘也。出世間上上法者，唯佛與佛能究竟也。

大慧，彼若相續、若事、若生、若有、若涅槃、若道、若業、若果、若諦，破壞斷滅論。所以者何？以此現前不可得，及見始非分故。

(若相續，謂因果相續。若事，謂事物。若生，謂陰界入等生。若有，謂如上諸法實是有者，則顯涅槃等四諦之法皆無也。乃成其破壞斷滅之論。)。

註曰：涅槃與道，是出世間之法。若業緣，若苦果，是世間之法。此云四諦，是佛所說真俗法門。彼以為無，成斷滅論。故復徵釋其義云：以此現前四諦之法，彼皆以為實無。於我見最初起處，計有計無，皆是邪見，非解脫正因之分故也。

大慧，譬如破瓶不作瓶事，亦如焦種不作牙事。

(設此二喻，以明外道斷見。)。

註曰：初喻無果，無果則無因也。次喻無因，無因則無果也。

如是，大慧，若陰界入性，已滅、今滅、當滅，自心妄想見無因故，彼無次第生。

(行簡子曰：陰謂五陰，界謂十八界，入謂十二入也。)

註曰：若謂陰界入已滅，則是無因。今滅即是無果，當滅則復無因。以是推之，皆是自心妄想所見。彼因既無，則無次第相續生矣。

大慧，若復諸餘沙門、婆羅門，見離自性浮雲、火輪、犍闥婆城，無生幻燄、水月及夢，內外心現妄想，無始虛偽不離自心，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，說所說、觀所觀，受用建立身之藏識，於識境界攝受，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，離生住滅，自心起隨入分別。

(見離自性者，謂見一切法悉離自生性執，亦離佗生、共生、無因生性執。)。

(境界即六塵，攝受即六根，言及攝受者，即六識也。)

註曰：自性以離性執，故無生也。譬之如空中雲，如旋火輪，如尋香城，如幻如燄，如水中月，如夢所見，與幻境一也。若達此幻境，本無內外，見有內外。然從無始妄想虛偽所成，是不離自

心。自心性離，則妄想因緣滅盡，此即妄想三有苦果滅也。是及能說所說，能觀所觀，至於受用建立身之藏識，一切皆離。言不相應者，由了識境空寂，則無待對，豈復有生住滅？然後藏識自心得起，隨入一切境界，以正智分別，無不可也。

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，當得如幻三昧，度自心現無所有，得住般若波羅密，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，隨入如來身，隨入如如化，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，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，離心意意識，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。

(金剛喻者言：等覺菩薩用佛智斷最後心所得之定，從此定轉入佛地。)。

註曰：此了三界如幻，得如幻三昧，度越自心所現境界，不復有種種相，乃得安住智慧彼岸。言捨離彼生所作之方便也。如如者，本覺之理也。恒住此理，起諸變化，故能神通自在，慈悲方便以為莊嚴。言入一切佛剎者，是入佛界也。言外道入處者，是入魔界也。由能究竟離心意識，得無分別智，普現色身三昧故也。言轉身自得如來者，此總結菩薩所證之果也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所說心意意識、五法、自性相，一切諸佛菩薩所行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，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。一切佛語心，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位處諸大菩薩，說如來所嘆海浪藏識境界法身。爾時，世尊告大慧菩薩言：四因緣故眼識轉。何等為四？謂自心現，攝受不覺無始虛偽，過色習氣計著識性，自性欲見種種色相。大慧！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。

(緣者，根即眼根，眼所對境，自心發現，由不覺故，妄生執取。色緣者，色塵本空，無始時來，執着為色，妄想熏習，使之然也。識緣者，識以分別為性，根塵相對，而起計著。欲見緣者，雖三緣和合，若不起心欲見，則諸色相，猶不見也。)

註曰：四緣者，根緣、色緣、識緣、欲見緣也。由是四緣，眼識轉生。若推其本，起於藏識，故曰水流處。由藏識而生轉識，如水起浪也。

大慧！如眼識，一切諸根、微塵、毛孔俱生，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。譬如明鏡現眾色像，猶如猛風吹大海水。

(心體如海，八識如水流注，七識如暴流，六識如波浪。)。

(明鏡海水之喻，謂了悟有天人之異也。鏡之現像，無有前後。風吹海水，則前波起而後波隨也。)。

註曰：八識流動，得有眼等轉識浪生。如眼識，餘五根至於一微塵、一毛孔，皆與識俱生，無不覺知。隨次境界，生亦如是者，言外塵境界，亦與識漸次而生。萬法唯識，見於是矣。然識之所

生，有頓有漸。如明鏡現眾色相像者，喻頓生也。如猛風吹大海水者，喻漸生也。

外境界風飄蕩心海，識浪不斷，因所作相、異不異合業生相，深入計著，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，五識身轉。大慧，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，當知是意識因。

(心為外塵所動，如風吹海，諸識浪生，相續不斷。藏識為因轉生因，所以生入妄計執著，不知色等自性體空，故眼等五識次第轉生。)。

註曰：言身者，聚集之義，謂聚諸見塵為一。眼識等既生五識，則有意識與之俱緣，故曰即彼五識身俱。然彼五識因五塵差別分段之相而生知覺。意識因者，言五識是六識之因也。

彼身轉，彼不作是念：我展轉相。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，而彼各各壞相俱轉，分別境界分段差別，謂彼轉。

(彼身轉者，謂彼五識轉生六識，而識亦不自謂展轉相因而生也。)。

註曰：彼身轉而被不作是念：我展轉相因，皆由自心所現，妄計前境。境有生滅，轉亦隨之。或以彼境有變壞之相，識亦俱轉。又以彼識分別諸境而識轉，故曰謂彼轉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日月與光明，非異非不異，海水起波浪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

(行菌子曰：此以下皆偈言也。)。

(日月海水喻本，光明波浪喻末)。

註曰：此二喻，正謂八識心與六識和合俱生，非異非不異。而云七識者，以意根意識兼五識身而言。

譬如海水變，種種波浪轉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謂彼藏識處，種種諸識轉，謂以彼意識，思惟諸相義。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，譬如海波浪，是則無差別。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

(承上海浪之喻而言，上段言異，下段言不異。)

(水凝為氷，氷化為水，何所區別？)。

註曰：八識轉生諸識，如海水變起諸波浪。言以彼意識思惟諸相者，以意識思惟六塵等相，故曰異。不壞相有八者，謂八識無壞相也。無相亦無相者，謂八識本無相可見，諸識同依藏識亦無相可見，諸識同依藏識亦無相可見，如海浪雖異，同一濕性則無差別。諸識唯心藏識可得，故曰異亦不可得也。

心名採集業，意名廣採集，諸識識所識，現等境說五。

(心、意、識三，一法異名。對數名心，能生為意，分別為識。又前起為心，次起為意，後了別為識。)。

註曰：言心名採集業者，根塵相對，一念心起而生取著，成善惡業。意名廣採集者，由前心轉入意根，起貪嗔癡，廣造諸業。諸

識識所識者，謂第六識分別前之五識所受五塵，故云現等境說五，五即五識也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以偈問曰：青赤諸色像，眾生發諸識，如浪種種法，云何唯願說？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青赤諸雜色，波浪悉無有，採集業說心，問悟諸凡夫。彼業悉無有，自心所攝離，所攝無所攝，與彼波浪同。

(此明所造之業，及能造之心，悉皆空寂，亦同波浪。攝，即取也。)

受用建立身，是眾生現識，於彼現諸業，譬如水波浪。

(達妄即真，如波即水，同一濕生，焉有差別之相。)。

註曰：此明眾生依正二報及所作業，皆是自心妄現，如水起波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：日出光等照，下中上眾生，如來照世間，為愚說真實。已分部諸法，何故不說實？爾時以偈答曰：若說真實者，彼心無真實，譬如海波浪，鏡中像及夢，一切俱時現，心境界亦然。

(如來之意，正欲說實，而未說者，機未熟耳，故云彼心無真實。)。

註曰：由彼心無真實故，如來說藏識轉生諸識，如海起浪，及鏡中之像，夢中之事，雖一時俱現，皆非真實，故曰心境界亦然也。

境界不具故，次第業轉生。識者識所識，意者意謂然，五則以顯現，無有定次第。

(分別五識所取外塵，故云識所識也。)。

註曰：此明外塵境界，非心本具，但隨業轉生六識。意根對法塵而起，意識亦復然矣。五識隨五塵而顯現，豈定有次第而生耶？

譬如工畫師，及與畫弟子，布彩圖眾形，我說亦如是。彩色本無文，非筆亦非素，為悅眾主故，綺錯繪眾像。

(此喻言說文字無實之義)。

(了然照徹自覺想，所覺離奚不言說。)。

註曰：如來隨機說法，如畫師之隨形圖像，雖由彩色筆素而成，其實則非彩色筆素，但為取悅眾情，假之以繪諸像也。

彼彼諸病人，良醫隨處方，如來為眾生，隨心應量說。妄想非境界，聲聞亦非分，哀愍者所說，自覺之境界。

(良醫隨病授藥不同，以況如來應心說法有異。)。

註曰：如來所說自覺真境界，非外道小乘境界也。妄相即外道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，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，名聖智事分初自性經。承一切佛威神之力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八百句，分別所依。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依此分別，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。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，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，淨除妄想照明諸地，超越一

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，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，諸佛如來法身智慧，善自莊嚴起幻境界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，乃至色究竟天宮，逮得如來常住法身。

(如來聞諸菩薩生法自共相執，為說妄計自性差別義門。知是義已，周徧觀察，則離人法二我之執。執既離已，乃入諸地。所以度越凡小禪定，優入如來不思議境。其五法三自性之妄執，不離而離也。法身智慧莊嚴者，自行之果圓也。起幻境界者，現土化佗也。至於一切佛剎天宮，凡有眾生可受化者，無不於中示現受生，成等正覺。兜率陀者，此云知足，謂於五欲知止足也。)

佛告大慧：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。所以者何？妄想者，因彼生故，依彼角生；妄想者，依角生妄想。是故言依因故，離異不異故，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。

(角者，因上兔無角，作牛有角想，生來乃計有計無二見也。)。

註曰：此言非觀察等者，盖了妄想無自性，為無不同異之分別。對有言無，盖彼以分別妄想為生法之因，如因角有無而起分別，故云以依角生妄想。言離異不異者，異謂依角而起而無分別，不異謂角無分別。離此見故，故云耳。

大慧，若復妄想異角者，則不因角生；若不異者，則因彼故，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；不異角故，彼亦非性。二俱無性者，何法何故而言無耶？大慧，若無故無角，觀有故言兔無角者，不應作想。大慧，不正因故而說有無，二俱不成。

(此釋妄想異角之義)。

註曰：謂分別與角異者，則角非所應之因。若不異者，因彼而起分別。若分析至於極微悉不可得者，則有角無角二見俱泯。故曰：不異角故，彼亦非性。非性者，非實性也。若有無二法俱無性者，指何法而言無邪？言無故無角者，謂異於有角。而言無角者，決無是理。故云：不應作想。言不正因者，謂不得正因。論有無者，皆無實義。故云：二俱不成也。

大慧，虛空是色，隨入色種。大慧，色是虛空，持所持處所建立性，色空事分別當知。大慧，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，亦不住虛空，非彼無虛空。

(上言不善分別色空，此言空即是色，色即是空。)。

(此四大生時，堅濕煖動自相各別，雖未嘗離於虛空，故云非彼無虛空也，不住於虛空。)

註曰：持所持處者，謂色為虛空所持，於所持處建立諸色，則空外無色，云何而言離虛空起分齊見也？言性色空事者，謂性色性空之事，當如是分別也。四大種者，地、水、火、風也。

如是，大慧！觀牛有角故兔無角。大慧！又牛角者析為微塵，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，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？若言觀餘物者，

彼法亦然。

(此見言有言無，總是執着。)

(剎那者，微細念也。)。

註曰：觀牛有角等者，是對牛角之有言兔角之無也。此牛角析為微塵，又分析之至於鄰虛，如是則覺無覺相，求剎那住相亦不可得。彼外道計無者，對牛角之有而言。牛角求之，既無微塵可得，不知對何物而言無耶？

爾時，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當離兔角、牛角、虛空形色異見妄想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，當思惟自心現妄想，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，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。

(此結勸緣二種見。又曰：當思惟自心現妄想。)。

(最勝子，猶佛子也。)。

註曰：欲知妄想有無之實，但當返觀自心，是果有邪，果無邪，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，思之自得。亦當以此教導於佗，故曰隨入一切剎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色等及心無，色等長養心，身受用妄立，識藏現眾生。心意及與識，自性法有五，無我二種淨，廣說者所說。長短有無等，展轉互相生，以無故成有，以有故成無。微塵分別事，不起色妄想，心量安立處，惡見所不樂。覺想非境界，聲聞亦復然，救世之所說，自覺之境界。

(色等及心無者，頌上妄想自性，不出色等外塵及內識心。)。

(廣說等者，頌上有無妄想，及觀待等，皆非正因也。微塵分別事，不起色妄想，頌上析角無角，邪計妄想也。心量安立處者，頌上思惟自心，離有無計，即第一義。)。

註曰：色等及心，以理言之，本無所有。此一無字，斷妄利刀，莫過乎此。承當得去，何想不除？但凡夫不了，而起妄想，反取以長養自心，故身受用等物，由之建立。自本而言，藏識所見，故心意識，次第而生。自性法有五者，約三自性，立名相等五法，及二無我也。安立之處，非外道小乘惡見夢想所樂境界，乃佛所說自覺境界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，為淨除自心現流故，復請如來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為頓為漸耶？佛告大慧：法依佛說，一切法入自相共相，自心現習氣因，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，種種不實如幻，種種計著不可得。

(習氣計着，不實如幻。三道該乎九界，故云種種計着。然此三道，本是三德。眾生迷之，流轉三道。佛說此法，令其了達自性本空，即妄成真。真妄俱泯，故曰不可得。)。

註曰：法依佛者，法即法身，體也。依佛即報佛，用也。謂全體起用，說一切法，法即大乘法也。入自相共相等者，言眾生迷於本性，入於自相共相之執，是自心所現煩惱，名習氣因。由煩惱相續，妄計造諸結業，名計著因。由煩惱結業，受諸虛妄生死，故云不實如幻。

復次，大慧！計著緣起自性，生妄想自性相。大慧！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，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，彼諸妄想亦無真實。

(依草木等作種種幻，此喻緣自性也。若干形等者，謂妄想自性也。彼諸妄想，如幻師作諸幻相，故云亦無真實也。)

註曰：由緣自性而生妄想自性之相，故復以喻顯之。

如是，大慧，依緣起自性，起妄想自性，種種妄想心，種種相行事，妄想相計著習氣，妄想自性相生。大慧，是名依佛說法。

(上以幻法喻諸妄想，此合前喻。)。

註曰：種種妄想等者，因有心則有想，有想則有行，有行則有事，無非妄想，即前三道之相，但開合異耳。

大慧，法佛者，離心自性相，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。

(法身究竟，何所不離？而特言心者，以心為萬法之本。心若不亡，則一切法生。今言離相，則諸法寂滅。寂滅相者，法身之謂也。)。

註曰：法佛者，修德法身也。言離心自性相者，離妄念也。既言離相，則法身名相何自而立？故曰：自覺聖所緣境界，建立施作。所謂強指法性為法身，斯乃無名之名，非相之相也。

大慧，化佛者，說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定及心智慧，離陰、界、入、解脫、識相分別觀察建立，超外道見、無色見。

(行簡子曰：定慧陰如，定陽如慧。慧定偏者，皆不見佛性。)。

註曰：化佛者，即應身佛也。說三乘法度諸眾生，所說六度者，菩薩法也。離五陰、十八界、十二入及解脫識相分別者，二乘法也。觀察建立，即後文二種覺，乃菩薩自行化佗法也。超外道見者，離斷常二見也。無色見者，計無色定為涅槃定，即受想心滅也。

大慧！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？所謂大種青黃赤白、堅濕煖動、非作生、自相共相，先勝善說，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。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，隨入法無我相、滅人無我相見，漸次諸地相續建立，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。

(此段釋着相聲聞)。

註曰：四大種色言非作生者，非作造而生也。仍於陰界入自共相而生執著。先勝是佛，謂佛善巧宣說。言執教聲聞，不能了達自

性本空，見彼境界諸相，起自性妄想。為菩薩者，當知是過而捨離之。隨入法無我相等者，離人無我見。入法無我相等者，離人無我見。入法無我相，漸入諸地。是名下。結。

補註曰：初釋性妄想，謂四大種色，各有自然之性。如地以堅為性，水以濕，火以煖，風以動，皆自然之性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，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，及第一義境界。世尊，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？佛告大慧：我第一義常不思議，第一義因相成，離性非性得。自覺相故有相，第一義智因故有因，離性非性故。譬如無作、虛空、涅槃滅，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智所得。如是故，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，應當修學。

(此言外道之非，而顯正道之是。)

(第一義即是中道實相，以是為因即是常因，以是為相即是常相，違離有無〔之〕。言諸如來等者，佛言：非但我法如是，諸佛所證常不思議，無不然也。故誡菩薩應當修學。)。

註曰：言離性則非有，離非性則非無。非有非無，正顯中道。中道絕待故常，常故妙，妙故不可思議。此所以為如來究竟常不思議，異彼外道無自相因，故復言有因有相。言譬如無作虛空等者，虛空以無為故常，涅槃以滅盡無常。此常不思議，則與外道諍論自不侔矣。

復次，大慧！外道常不思議，無常性異相因故，非自作因相力故常。復次，大慧！諸外道常不思議，於似作性非性無常見已，思量計常。

(此斥外道無常性，所以難其無果。以其因非正因，故反覆斥之。)

註曰：言異相因者，非我自因之相也。彼言常者，非自作正因實相之力所成之常，乃非常計常之常，豈顯常性之果哉？又復外道所計常不思議，乃言世間所作之法，有已還無，悉是無常性，非性即有無也。作是見已，妄計神我以為常不思議，故云思量計常。

大慧，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，性非性無常；見已，自覺聖境界，說彼常無因。大慧，若復諸外道，因相成常不思議，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。此常不思議，但言說妄想，諸外道輩有如是過。所以者何？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，自因相非分。

(此言凡夫墮生住滅有無三見，所以去道日遠。)。

(諸外道輩下，結其過有四：言說妄想，一也；自因相非分，二也；非自覺得相，三也；思量計常，四也。故云有如是過也。)。

註曰：又曰：我亦以如是因緣者，謂如來亦見彼性無常而修於常，顯自覺聖境界，而後乃知彼無常性，故說彼常無因。又若以

外道邪因邪相成常不思議者，然彼因自相性，但有言說而無實義，故云同於兔角。

大慧，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，離所作性非性故常，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。大慧，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，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，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，彼不應說。

(斥外計四義：初、斥思量計常。二、斥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。三、斥去佛所得相遠。四、彼不應說者，斥其但有言說也。)。

註曰：我常不思議等者，謂我之得不思議，以自證為因相，不同外道有已還無為無常，以神我思量計常。若復外性等者，復斥外計，亦有四義：

復次，大慧！諸大眾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，不知生死涅槃差別，一切性妄想非性，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，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，是故凡愚說有三乘，說心量趣無所有。是故，大慧！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，計著外心現境界，生死輪常轉。

(行簡子曰：為小乘人說大乘法，心則狂惑狐疑，所謂以大海納於牛跡也。若為大乘人說小乘法，是以穢食置於寶器。彼凡愚說有三乘，是即墮愛欲輪。迴根者，鳥知涅槃。)。

註曰：小乘畏懼生死，忻求涅槃，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，皆是妄想，無有實性。此小乘智眼，見未來根塵息滅，認為涅槃，豈真所謂自覺聖智所趣之境，亦非藏識所轉之涅槃也。言凡愚說有三乘者，謂生死即涅槃，大乘之法，非彼所知。為說小乘真空，涅槃心量無所有，即真空也。而又不知三世諸佛，涅槃妙心，自心發現，非別有也。妄計心外有法，起惑造業，輪轉生死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五無間種性。云何為五？謂聲聞乘無間種性、緣覺乘無間種性、如來乘無間種性、不定種性、各別種性。

(著相聲聞不異外，雖欲出離三界而不能出。)。

註曰：論其種性，本無差別，無始熏習，或內或外，或大或小，或定或不定，此經所以明夫種性有五。

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？若聞說得陰、界、入自共相斷，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，及樂修相智，不修緣起發悟之相，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。聲聞無間見第八地，起煩惱斷、習煩惱不斷，不度不思議變易死、度分段死，正師子吼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。如實知脩習人無我，乃至得般涅槃覺。

(聲聞厭苦心切，急於取證，故又說四諦。知苦斷集慕滅脩道之時，則身心悅豫。陰界入自共相，雖開合不同，即是苦諦。相智者，四諦之總相智也。)

註曰：聲聞根鈍，樂脩此智，不脩緣起發悟之相者，緣即十二因緣，乃緣覺所脩而發悟者，而聲聞不樂脩也。聲聞以無間三昧，見第八辟支佛地，斷現行見思煩惱，未斷無明別惑。言習煩惱者，即無明也。以故未能超越變易生所，死能超越分段生死若海耳。師子吼，即無畏說也。謂至八地說，言我生已盡，斷苦集也。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，脩道證滅也。皆實不虛，故云如實知也。脩習人無我，乃至得涅槃覺，謂空人執而得涅槃，證真空也。

大慧！緣覺乘無間種性者，若聞說各別緣無間，舉身毛豎悲泣流淚，不相近緣所有不著，種種自身種種神通，若合若離種種變化，聞說是時其心隨入；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，隨順為說緣覺之乘，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。

(緣覺者，從佛稟教，觀十二因緣，覺真諦理，名為緣覺。亦名獨覺者，出無佛世，觀緣自悟也。)。

註曰：各別緣無間者，聞說十二因緣因果循環而悟無生，適其所願悲感交集至於流淚。言不相近等者，謂樂獨善寂脩遠離行，凡所有相皆不能著，或時為說身通變化，或離一身為多、或合多身為一，聞如是說心有所入。菩薩知彼緣覺種性，當為說此緣覺乘法也。

大慧，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，謂自性法無間種性、離自性法無間種性、得自覺聖無間種性、外剎殊勝無間種性。

(如來種性無間者，謂其性圓融無礙也。)。

註曰：言四種者，一自性法，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也。二離自性法，謂此性離性執也。三得自覺聖，即如來究竟覺智也。四外剎殊勝，謂如來悲願嚴土攝生種種殊勝也。

大慧！不定種性者，謂說彼三種時，隨說而入隨彼而成。大慧！此是初治地者，謂種性建立，為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。彼自覺藏者，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，得三昧樂住聲聞，當得如來最勝之身。

(如來境界，惟定可入，未能斷塵，終為惑亂。)。

(彼自覺藏等者，唐譯云：〔人〕住三昧樂聲聞，若能證知自所依識，見法無我，淨煩惱習，畢竟當得如來之身。自所依識，即自覺藏第八識也。煩惱習，即無明也。)。

註曰：不定種性者，聞說彼聲聞、緣覺、如來三種法時，隨生信解而順修學，從小入大其性可移，故言不定。初治地者，即乾慧地人為其說不定種性，令彼超入無所有地。此地即第七已辦地。作是建立者，作是說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善觀三自性。云何三自性？謂妄想自性、緣起自性、成自性。大慧！妄想自性從相生。大慧言：世尊！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？佛告大慧：緣起自性，事相相行顯現。事相相計著，有二種妄想自性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之所建立，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相。名相計著相者，謂內外法計著。事相計著相者，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。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。若依若緣生，是名緣起。

(此又攝五法為三〔首〕性)。

(偈中所謂名相、覺想、自性、二相者)。

(分別自性，乃此經要領。)。

(謂諸法從因緣而生，因緣有根塵，因緣有業惑，因緣而業惑，又從根塵而起。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無有不從因緣而生。[尬-介+(二/(必-心))]經所謂因緣所生法是也。)

註曰：言妄想自性從相生者，正從緣起相生也。緣起者，謂從因緣起乎事相，事相顯現，而生二種計著。言相相者，事相非一也。如來建立者，即如來為眾生演說妄想自性，以令了妄無妄也。名相計著相者，謂於根塵內外法中，計著名相。事相計著相者，謂即於彼根塵法上，不了性空，計著自相共相。若依若緣生，正明緣起自性，依即因也。

云何成自性？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，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。

(成，即成就。言離名相、事相、妄相者，謂諸佛聖人觀因緣所生之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離諸妄想，成就正智如如也。)。

註曰：聖智所得，即正智也。自覺聖智，即如如也。合此二法，成一自性，是為如來藏心。

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。云何二種無我相？謂人無我及法無我。云何人無我？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，無知業愛生眼色等，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，自心現器身藏，自妄想相施設顯示。

(言人無我，法無我，無即空也。人乃眾生假名，法乃五陰實法。凡夫於此假實我見偏重，故以無我破之。若達無我，則一切離着，顯出本性妙人妙法矣。)

(此等諸法，求其妄執皆不可得，是為人無我也。)。

註曰：人無我中，言離我我所者，我即假名，我所即實法也。蓋假不自假，依實法而有假名，若推假必兼其實，故曰陰界入聚。無知即煩惱，謂實法從煩惱業愛所生。眼色等者，謂眼等諸識，取於色等諸塵。器身藏者，器即依報，謂世間如器，身即正報，藏即藏識。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，皆是藏心之所顯現。

如河流、如種子、如燈、如風、如雲，剎那展轉壞，躁動如猿猴，樂不淨處如飛蠅，無厭足如風火，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，生死趣有輪種種身色，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，善彼相知，是名人無我智。

(此發明人無我故。)。

(唐譯云：譬如死屍呪力故行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。善彼相知，即善知如上喻相，是觀人無我妙智也。)。

註曰：河流等五喻剎那壞相，躁動等三乃虛妄識相，故以猿、蠅、風、火喻之。然皆無始虛妄習因，隨於生死三有輪轉，故以汲井輪喻之。種種身色等者，此喻幻身，如幻術能使機發，神況能使像起？

云何法無我智？謂覺陰、界、入妄想相自性。如陰、界、入離我、我所，陰、界、入積聚因業愛繩縛，展轉相緣生無動搖；諸法亦爾，離自共相、不實妄想相。妄想力是凡夫生，非聖賢也，心、意、識五法自性離故。

(此發明法無我故)。

(唐譯云無能作者。既無能作，〔實〕有所作諸法，故云離自共相。外此虛妄之相，是凡夫妄想分別，非諸聖賢。既了法法本空，尚何妄想之有哉？故曰自性離也。)。

註曰：法無我智，從實法直示，謂覺知陰界入相，是妄計性。如陰界入等者，例前人無我觀，離我我所，但由陰等積聚，業愛纏繞，互為緣起，推其自性，了不可得，故曰無動搖。動搖即造作也。離非遠離，即達其性亡耳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，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。爾時世尊。復次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，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，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。譬如眾色如意寶珠，普現一切諸佛剎土，一切如來大眾集會，悉於其中聽受佛法，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，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，及離聲聞緣覺之法。

(建立常見，誹謗斷見，離此二見，乃得菩提正法。故聞四種相後，而求趣究竟之地。)。

(此言菩薩善知心意識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相，可趣究竟之地。自行既成，當化眾生，隨類現形，故云作種種類像言。)。

註曰：如妄想等者，況菩薩隨機設化，亦猶凡夫妄想從緣而起。

又曰：譬如眾色等者，喻菩薩以一身一切身，普現一切諸佛剎

土，與諸大眾聽受如來說法。其所說者，如幻如夢，如鏡中像，如水中月，遠離生滅及以斷常，不住二乘之地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：惟願世尊！為我等說一切法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。我等及餘諸菩薩眾，覺悟是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已，離有無妄想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告大慧：空空者，即是妄想自性處。大慧！妄想自性計著者，說空、無生、無二、離自性相。大慧！彼界說七種空，謂：相空、性自性空、行空、無行空、一切法離言說空、第一義聖智大空、彼彼空。

(此大慧覺悟諸法無生無異，離性離相，而以聖趣為請，故條答之。)。

(空空者，空之又空之謂也。空之又空，能空之觀也。妄想自性處，所空之境也。由凡夫於此執者妄想自性，故如來說空無生無二性，離性離相之法也。)。

云何相空？謂一切性自共相空，觀展轉積聚故，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，自佗俱性無性故相不住，是故說一切性相空，是名相空。

(此釋相空)。

(言一切法本無自他，共離四性。眾生妄執，從四性生。四性求其生相，了不可得，故云相空。)

註曰：展轉積聚者，即陰界入互相待對也。分別無性者，即分析推求皆無自性，無性亦無，故云相不生也。自佗俱性無性者，此覆疏上義。自謂自生，它謂它生，俱謂共生，無謂無因生。無因生，即離生也。相不住，即不住於相也。

云何性自性空？謂自己性自性不生，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，是故說性自性空。

(此釋自性空)。

(前已空性，此復言性空者，前乃推撿入空，故性相俱相，約修說也。此則本自二空，故性相俱性，約性說也。)

註曰：自性空者，謂於當念觀一切所生之法，無自生性，名自性空。

云何行空？謂陰離我、我所，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，是名行空。

(此釋行空)。

(行空言陰離我我所者，陰是我所，性本離執，從陰成我，從我起行，故云然。)。

註曰：因所者，因我所也。謂因我所起業，方便和合，而生妄執，順性推求，皆不可得，名行空也。

大慧，即此如是行空，展轉緣起自性無性，是名無行空。

(此釋無行空)。

註曰：無行空者，不離前所作行，乃了達諸陰展轉逐起，無有自性，乃行無行矣。是為無行空。

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？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，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。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？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，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。

(一切法離言說空者，謂一切法妄計自性，自覺區得，豈容言說，是為離言說空。自覺聖智本不當空，而能空彼見過習氣，所既空矣，能空亦空，〔既〕畢竟空也。)。

註曰：前段釋言說空，後段釋聖智空也。

云何彼彼空？謂於彼無彼空，是名彼彼空。大慧！譬如鹿子母舍，無象馬牛羊等，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，非舍舍性空，亦非比丘比丘性空，非餘處無象馬，是名一切法自相。彼於彼無彼，是名彼彼空。是名七種空。彼彼空者，是空最麁(音粗)，汝當遠離。

(譬如鹿子等者，鹿子，人名也。其母毗舍佉優婆夷，深重三寶，造立精舍，安止比丘，於中不畜象馬等。)。

(初彼字，指外道但於彼無彼，而不能無此。又言七種空內，而彼彼空最麁者，是外道之邪計，故戒學者深當遠離也。)。

註曰：彼彼空者，正謂外道所計之空。對此言之，但空於彼而不空此，故云於彼無彼空。譬如鹿子下，言彼舍空者，但無象馬為空，非謂彼丘眾亦空。非舍以下，總斥外道邪計之空。謂其縱能空舍比丘，而不能空其二者之性，縱以是處眾象馬為空，而餘處非無，是則能所彼此宛然，何空之有？是名一切法下，結斥之詞。

大慧，不自生，非不生，除住三昧，是名無生。

(此答無生之問)。

(不自生者，言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佗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)。

註曰：非不生者，謂非一向不生。以理言之，無生無所不生。除住三昧者，除登初地初住，破無明，顯法性，是真無生也。

離自性即是無生，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，一切性離自性，是故一切性離自性。

(此答離自性之問)。

註曰：此約無生言之，故曰離自性即是無生。言剎那相續流注者，心也。及異性現等者，法也。謂心若變動，則有異性所現一切諸法。若了心空，則諸法自泯，故云離自性也。

云何無二？謂一切法如陰熱、如長短、如黑白。大慧！一切法無二，非於涅槃彼生死、非於生死彼涅槃，異相因有性故，是

名無二。如涅槃、生死，一切法亦如是。是故空、無生、無二，離自性相，應當脩學。

(此答無二之問)。

(此二者，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。若不了此，而謂有異相因，則各有自性，故說無二以一之。既了此二無，則一切法無不然也。是故須結語。)。

註曰：先約事示其二相，陰熱、長短、黑白之相，待對宛然，不得不二。又曰：一切法無二者，約而言也。以其理一，融彼事異，別一切法無二也。言非於涅槃等者，生化涅槃，本來平等，非涅槃外別有生死，非生死外別有涅槃，彼即外也。

○一切佛語心品第二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世尊脩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垢衣所纏，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，而陰界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汙，一切諸佛之所演說。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？世尊！外道亦說有常作者，離於求那周徧不滅。世尊！彼說有我。佛告大慧：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大慧！有時空、無相、無願、如、實際、法性、法身、涅槃、離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，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。大慧！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。譬如陶家於一泥聚，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。如來亦復如是，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，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，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。以是因緣故，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，是名說如來藏。開引計我諸外道故，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，入三解脫門境界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如來。應供。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，若不如是則同外道。是故大慧！為離外道見故，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

(如來三十二相者：一、足下有平滿相，猶如奩底，地雖高下，隨足所蹈，坦然等觸。二、足下千輻輪文，輞轂眾相，無不圓滿。三、手足並皆柔軟，如兜羅綿。四、兩足一一指間，猶雁王鞔網交絡，文同綺畫。五、手足諸指圓滿，纖長可愛。六、足跟廣長圓滿，與趺相稱。七、足趺脩高光滿，與跟相稱。八、雙腨漸次纖圓，如鹿王腨。九、雙臂平立摩膝，如象王鼻。十、陰相勢鋒藏，密猶尨馬。十一、毛孔各一毛生，紺青宛轉。十二、髮毛端皆上靡，右旋宛轉。十三、身皮細薄滑潤，垢水不住。十四、身皮金色晃耀，諸寶莊嚴。十五、兩足、兩掌、中頸、雙肩，七處充滿。十六、項圓滿殊妙。十七、膊腋悉皆充實。十八、容儀洪滿端直。十九、身相脩廣端嚴。二十、體相量等圓滿，如諾瞿陀。二十

一、領臆并身上半，威容廣大，如師子王。二十二、常光面各一尋。二十三、齒相四十齊平，淨密根深，白逾珂雪。二十四、四牙鮮白鋒利。二十五、常得味中上味。二十六、舌相薄淨廣長，能覆面輪至耳髮際。二十七、梵音詞韻和雅，隨眾多少，無不等分。二十八、眼睫猶若牛王，紺青齊整。二十九、眼睛紺青鮮紅，環間節，皎潔分明。三十、面輪猶滿月眉相，〔皈〕淨如天帝弓。三十一、眉間有白毫相，柔軟如絲，白逾珂雪。三十二、頂上烏瑟膩沙，高顯隆圓，猶如天盖也。)。

註曰：我說如來藏，初無我相，但為顯真破妄，故說我與無我，不同外道妄計之我。言空、無相、無願者，三空也。空是性空，無相是相空，無願是性相俱空，無所願也。如、實際，是真如、實際也。法性，法名軌則，性名不改。法身者，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。涅槃者，滅度也。或說離自性，或說不生不滅，或說本來寂靜，或說自性涅槃。如是諸句，皆如來藏之異名。然如來以種種名，演說如來藏義，為令眾生離我。但機樂不同，懼聞無我之名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，離妄即無我，是為如來藏門。門者能通，欲眾生從此門而入，故戒云不應計著。譬如下，引喻結顯。泥聚一也，本無定器，陶家以作工方便故，成種種器。喻法無我亦一也，本無定名，以智慧方便說種種名，如前空、無相至涅槃等是也。故結云：或說如來藏，或說無我，名雖不同，義則是一。蓋開引著我外道說如來藏，本令離著，入三脫門，成等正覺，豈同外道神我之見耶？三解脫者，性淨解脫、圓淨解脫、方便淨解脫也。

爾時大慧！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，復請世尊：惟願為說修行無間，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。佛告大慧：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。云何為四？謂善分別自心現觀，外性非性離生住滅，見得自覺聖智善樂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。

(果非因行莫成，行非方便莫進，故因問而發之。)。

註曰：言成就四法是大方便者，方便多門，四法乃方便之大，故與其他方便不同。然此四者，不出修性因果，謂全性起修，從因至果也。

云何善分別自心現？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，離我、我所，無動搖、離去來，無始虛偽習氣所薰，三界種種色行繫縛，身財建立，妄想隨入現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。

(此釋分別自心現)。

(五陰僅言色行者，略舉五陰之二也。)。

註曰：言觀三界唯心分齊者，三界由妄想而起，妄想不出自心。分齊者，界限也。了知心外無法，則人法二執俱離，復何動作去

來之相？但由無始妄想熏故，有三界種種五陰繫縛。由有五陰之身故，有資身財物建立。如是諸法，皆因自心妄想顯現。若知本來空寂，安有生滅？是為善分別。

云何善觀外性非性？謂燄夢等一切性，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。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。

(此釋外性非性義)。

(前觀內心，此修外觀，此之二觀，修乃隨宜，未必俱用。)

註曰：言外性非性者，了外法之性，非自他等四性而生也。謂陽、燄、夢、幻等性是也。此一切法，由無始妄習為因，故皆不實。如燄、夢等，是為善觀外性非性也。

云何善離生住滅見？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，隨入自心分齊故，見外性非性，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，見妄想緣生，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，見離自性生見悉滅，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，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。

(此釋離生住滅見義)。

(離生住滅見，謂如夢等，牒前所觀也。見識不生下，正示離見。)。

註曰：言由前觀故，見內心識不生，外緣塵不積聚，一一推求，性不可得，故云不生。不生而生，以妄想緣，生於三界，內外諸法，均一理故，皆不可得，則離自性。由離性故，緣生與見，皆悉寂滅。如是證知，諸法如幻，即是無生法忍。無生則無滅，故生住滅之身，無不離也。

云何得自覺聖智善樂？謂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菩薩地，得離心意意識、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相，得意生身。

(此釋自覺聖智善樂成)。

(此自覺聖智，謂得無生法忍者，初破無明顯。)。

註曰：言善樂者，既得無生，以此為樂。又云住第八菩薩地者，此乃通教第八地也。菩薩至此地受接，始證無生法忍，作餘教釋之，不可也。離心意識等，既證無生，何法可離？乃非離而離。得意生身者，起用之本，亦捨意得意之用已。

世尊！意生身者何因緣？大慧！意生身者，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，譬如意去石壁無礙，於彼異方無量由延，因先所見憶念不忘，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。大慧！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，菩薩摩訶薩意生身，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，猶如意生無有障礙，隨所憶本願境界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。

(無障無礙，便入菩提境界)。

(意生身等者，意有三義，取以為喻：一、迅疾；二、無礙；三、徧到。盖言菩薩得如幻三昧，現身攝父，亦有此三義也。)。

註曰：凡夫意到而身不能到，身意俱到，惟聖及得通者能之。言如幻三昧自在神通者，能生之意也。玅相莊嚴聖種類身者，所生之身也。一時俱生，猶如意生者，法喻泯合也。成就眾生者，令其亦得善樂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：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，以覺緣因相故，我及諸菩薩離切性有無妄見，無妄想見漸次俱生。佛告大慧：彼因者有六種，謂當有因、相續因、相因、作因、顯示因、待因。當有因者，作因已內外法生。相續因者，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。相因者，作無間相相續生。作因者，作增上事如轉輪王。顯示因者，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，如燈照色等。待因者，滅時作相續斷，不妄想性生。

(當有因者，謂所作因，乃根塵所生法也。相續因者，謂扳緣根塵，成善惡業，續生後因種子，果復為因也。相因者，謂作無間斷善惡業相，因果相續不斷也。作因者，謂於因上作因，名增上也。顯示因者，謂凡妄想事生，必有因能作所作境相，如燈照物，顯然可見也。待因者，謂妄想滅時還作，作時還滅，若相續念斷，則妄想性生，以妄待不妄，是為待因也。)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一切都無生，亦非因緣滅，於彼生滅中，而起因緣想。非遮滅復生，相續因緣起，唯為斷凡愚，癡惑妄想緣。有無緣起法，是悉無有生，習氣所迷轉，從是三有現。真實無生緣，亦復無有滅，觀一切有為，猶如虛空華。攝受及所攝，捨離惑亂見，非已生當生，亦復無因緣。一切無所有，斯皆是言說。

(此因問大因之法漸次之旨，故說此偈以答之。)。

(猶如虛空華者，言眾生於真如實理中起生滅見，如病眼見華耳。)

註曰：言一切法漸次與頓俱不生。既云不生，豈有滅乎？但以本迷而起生滅之想耳。所以說無生滅者，非謂實無生滅緣起，為斷凡愚妄計，作如是說。若究其本性，何生何滅？但無始習惑迷轉，遂有三界生滅。三有者，即三界也。攝受及所攝者，乃謂能取所取。於此根塵境界，不見有無惑亂等相，則已生當生，一切無有，乃假名言說耳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。世尊！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，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言說所說二種趣，淨一切眾生。佛告大慧：有四種言妄想相，謂相言說、夢言說、過妄想計著言說、無始妄想言說。相言說者，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。夢言說者，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，從覺已

境界無性生。過妄想計著言說者，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。無始妄想言說者，無始虛偽計著過，自種習氣生。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。

(〔具〕實理上離言說相，相尚叵得，豈有四哉。如來說此四者，以言遣言，雖說第一義心，亦當離着。況此四種，皆說眾生妄想也。相言說者，謂從自心所現妄想色相，分別自相共相而生也。夢言說者，謂憶念所歷境界，形於夢寐，而有言說。然覺已無實境界，故云無性也。過妄想計着言說者，謂昔有冤業，曾害於我，隨時憶念，而生想恨之言也。無始妄想言說者，謂從無始戲論妄執習氣所生也。若能離此四種妄想言說，則顯一實妙理矣。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諸性無自性，亦復無言說，甚深空空義，愚夫不能了。一切性自性，言說法如影，自覺聖智子，實際我所說。

(諸性無自性者，離心緣相也。亦復無言說者，離言說相也。)

註曰：既絕言思，是為第一義空。愚夫昧此，則墮諸有一切性自性等。謂一切法有自性，則有言說，然皆不實如影。惟聖智所證實際，是我所說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離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，一切外道所不行，自覺聖智所行，離妄想自相共相，入於第一真實之義，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，隨入如來地相，無開發本願。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，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。

(自一異至無常四句有三：初一異四句者，合云一異、亦異亦不異、非異非不異、俱即亦異亦不異、不俱即非異非不異也。有無四句者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也。常無常四句者，常、無常、〔亦〕無常、非常非無常也。經文從略，不具列也。)

註曰：首三四句各有宗計，一切外道正坐此見。言不行者，不能離也。惟聖智由能離四句，故不見有自共相可登第一義真實之地，漸歷諸地至於佛地。無開發本願者，蓋自行既滿，復以本願普入佛剎化諸眾生，如如意珠所現境界無不具顯。無邊相行者，相謂地相，行即所修之行，雖則無邊，皆惟心所現一切諸法差別之相，部分即差別也。我及下，結請人滿自他願行也。

佛告大慧：不知心量愚癡凡夫，取內外性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自性習因，計著妄想。

(二者、自性習因，由宿習所熏而起邪計妄見。下文凡十二喻，各有法、有喻、有合，不無同異，隨文別點。)

註曰：總約法說有二：一者不知自心現量，於陰二內見有外法，計內外性，於同相起一見，於別相起異見，依此兩間而起俱見，離此兩間起不俱見，有無常無常皆若是也。

譬如群鹿為渴所逼，見春時燄而作水想，迷亂馳趣，不知非水。如是愚夫，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，三毒燒心，樂色境界，見生住滅，取內外性，墮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想，妄見攝受。

(既墮業障，便入苦趣)。

(鹿逐〔時〕燄，不知非水。愚夫樂欲，不知樂是苦因。言妄想熏習，即自性習因義也。取內外性等，正謂起見也。)。

如犍闥婆城，凡愚無智而起城想，無始習氣計著相現。彼非有城、非無城，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，不能了知自心現量。

(此喻外道不達自心現量，起一異見。)。

(犍闥婆城本無城種，無智之人妄習所熏而作城想。)。

譬如有人夢見男女、象馬、車步、城邑、園林、山河、浴地種種莊嚴，自身入中覺已憶念。大慧！於意云何？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，為黏慧不？大慧！如是凡夫惡見所噬，外道智慧不知如夢，自心現性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見。

(夢所見境，本非實事，而乃憶念不捨，非癡而何。此喻外道邪計不了，惟心起諸見也。)

譬如火輪非輪，愚夫輪想，非有智者；如是外道惡見希望，依於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想，一切性生。

(此喻外道邪心，取境無而為有，起種種見。)。

譬如水泡似摩尼珠，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，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，取不取故。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，於無所有說有生緣，有者言滅。

(浮漚非有非無，不可執着)。

註曰：水泡喻中，於無所有說有生者，義通前喻。以莫非無有說有，及於正因緣說有處，則反言斷滅。此外道之倒見，例皆如是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三種量、五分論，各建立已，得聖智自覺，離二自性事，而作有性妄想計著。

(外道種種計着，自謂過人。若不類彼，立量破之，執何由破。故如來敘三種量，五分論，雖各建立，修之則得自覺聖智，能離緣起妄想二種自性。而愚夫迷教，猶計有性妄想分別也。)

註曰：三種量者，謂現量、比量、聖言量也。量，如斗量物也。現量者，現即顯現，親得法體，離妄分別，而非錯繆也。比量者，比即比類，比類量度，而知其然。如隔山見煙，必知有火；隔墻見角，必知是牛。雖非親見，亦非虛妄。聖言量者，謂以如來正教為準繩故。五分論者：一、宗，二、因，三、喻，四、合，五、結。宗、因、喻三，亦云三支。比、量、合、結，但成此三義耳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四種禪。云何為四？謂愚夫所行禪、觀察義禪、攀緣如禪、如來禪。云何愚夫所行禪？謂聲聞、緣覺、外道修行者，觀人無我性、自相、共相、骨璅(音鎮)、無常、苦、不淨相，計著為首，如是相不異觀，前後轉進相不除滅，是名愚夫所行禪。

(上明離惑智二障，能入如來所證法門，然非定莫能造詣故。又明四種禪定，蓋非淺無以明深，故兼三種言之。)。

(愚夫〔神〕言：二乘外道脩者，以其所觀人無我性，不能了自心量所現自相共相性空，併以愚〔大〕目之。)。

註曰：骨璅者，即小乘所觀自他身骨璅相連，皆是無常若不淨相，對治計著此觀為首。言相不異觀者，謂定中相見與觀不異，此觀成之相也。雖次第增進至無想定，然不離相，是名愚夫禪也。

云何觀察義禪？謂人無我自相共相，外道自他俱無性已，觀法無我，彼地相義漸次增進，是名觀察義禪。

(此偏教菩薩所修者)。

註曰：謂人無我等，疊前所離也。外道自他等者，亦離外道自他俱性，於法無我諸地相義，一一隨順觀察也。

云何攀緣如禪？謂妄想二：無我妄想、如實處不生妄想，是名攀緣如禪。

(此頓教菩薩所脩者。緣真如禪，緣即觀也。真如即理，謂觀理將除妄想。)。

註曰：妄想者，乃人法二執。二無我者，空二執之觀也。若但分別，心存取捨，是為妄想。若了二執，當體即空，無所待對，是為如實處，不生妄想也。

云何如來禪？謂入如來地，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，成辦眾生不思議事，是名如來禪。

(此定登妙覺地，究竟自覺聖智者。)。

註曰：佛以首楞嚴為能住之法，常寂光土為所住之處。常寂光即三德涅槃也。三種住其在茲乎？不思議事者，是無作妙用，謂全體起用，成就眾生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愚夫所行禪，觀察相義禪，攀緣如實禪，如來清淨禪。譬如日月形，鉢頭摩深險，如虛空火盡，脩行者觀察。如是種種相，外道道通禪，亦復墮聲聞，及緣覺境界，捨離彼一切，是則無所有。一切剎諸佛，以不思議手，一時摩其頂，隨順入如相。

(謂於定中，或見如日月形，或見鉢頭摩，此云紅蓮華，或見海有深險之狀，或如虛空，或如火盡。凡脩觀者，見此種種相觀，不應取着，着則墮於外道邪禪，及落二乘境界。當善觀察，悉須捨離，不見有一法可得，則無所有可入如來禪也。)

註曰：譬如日月等，出諸禪相以示得失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般涅槃者，說何等法謂為涅槃？佛告大慧：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，見習轉變名為涅槃。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。

(涅槃有三，謂外道妄涅槃，二乘取證涅槃，如來究竟涅槃。苟不以法而正，其如來藏與凡小混，不可不辨。)。

註曰：一切眾生心識性執熏習氣分藏意。意識者，即藏識與事識，此言自心也。皆言習者，由無始愛見妄想熏習故也。轉變者，謂轉藏識、事識為自覺聖智境界，名為涅槃。然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何轉變之有？所謂名轉而體不轉也。諸佛及我者，佛謂此究竟涅槃，我及諸佛同證，證無別證，但了生死即是涅槃，涅槃之性亦不可得，是為空事境界。

復次，大慧！涅槃者，聖智自覺境界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。云何非常？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。云何非斷？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。大慧！涅槃不壞不死，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，是故涅槃離壞離死，是故脩行者之所歸依。

(離斷常二見，則可入如來境界。)。

(離情故非常，顯性故非斷。)。

註曰：涅槃言不壞不死者，是對有壞有死而言也。良以涅槃是不生不滅之理。若凡夫是有壞死，小乘人於真空涅槃，灰身無身，滅智無智，亦可謂不壞不死。雖離分段之生，復受變易之生，是有相續之相。雖於有復著於空，是猶有為。今如來涅槃離此諸相，是為大乘行者之所歸趣。

復次，大慧！涅槃非捨非得、非斷非常、非一義非種種義，是名涅槃。

(申上涅槃之義，復總結之)。

註曰：言非一者，是非空。非種種者，是非假。非空非假，正顯中道大涅槃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聲聞、緣覺涅槃者，覺自相共相，不習近境界，不願倒，妄見妄想不生，彼等於彼作涅槃覺。

(二乘於陰界〔又〕自共相中，用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之觀，厭離生死心切故，於六塵境界不樂習親近。)。

註曰：顛倒見者，斷見惑也。妄想不生者，斷思惑也。既滅苦集而證真空，故曰於彼作涅槃覺。

復次，大慧！二種自性相。云何為二？謂言說自性相計著、事自性相計著。言說自性相計著者，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。事自性相計著者，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。

(二種性相，起各有由。如經所說，若了言說性空，諸法惟心，何計着之有哉。事即諸法也。)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佛說緣起，即是說因緣，不自說道。世尊！外道亦說因緣，謂勝自在時微塵生，如是諸性生。然，世尊！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，有間悉檀、無間悉檀。

(不自說道者，謂佛說緣起，不言緣起所以，故云不自說道。外道言：勝自在等而諸法生，諸性即諸法也。然與如來所說因緣生法，被機言教，為有問異耶？無間異耶？悉檀即四悉檀機也。)

註曰：因緣之說，有邪有正，故並舉之。問：

佛告大慧：我非無因說，及因緣雜亂說。此有故彼有者，攝所攝非性，覺自心現量。大慧，若攝所攝計著，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，彼有如是過，非我說緣起。我常說言：因緣和合而生諸法，非無因生。

(因大慧所難而破之)。

(若攝所攝計著等者，唐譯云：若不了諸法惟心所現，計有能取所取，執着外境若有若無，彼有是過，非我所說。)。

註曰：此即六根，彼即六塵，謂根塵相由而起。攝所攝非性等者，謂了因緣生法，惟心所現，無能取所取。非性，謂離性執也。過，即雜亂也。彼，即外道也。性非性，即有無也。因緣和合而生者，正酬無因之問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常聲者何事說？大慧！彼惑亂者有種種現，非惑亂作無常。所以者何？謂離性非性故。

(彼惑亂等者，言彼妄法現時，雖有種種差別不同，然非無常。良以諸法本離有無，一一即性，即性故常。離性非性，即離有無也。)。

大慧，云何離性非性惑亂？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。如彼恒河餓鬼，見不見故無惑亂，性於餘現故非無性。如是惑亂，諸聖

顛願倒不顛倒，是故惑亂常，謂相相不壞故。大慧，非惑亂種種相，妄想相壞，是故惑亂常。

(執無為有，非常計常，是名顛倒惑亂也。)

(餓鬼雖近恒河而不見水，以其見水是火，故云見不見也。見雖有異，而彼恒河體常自若，無惑亂性者，謂不以見故為有，不以不見故為無。自其見者言之，非無恒河，故曰於餘現故，非無性也。)

註曰：惑亂之法，聖人見之，其性本常，而必曰離性非性者何？以未能了達即是愚夫境界故也。如彼恒河等者，承上愚夫所見，舉以為喻。如是惑亂等，正釋惑亂常義。謂諸聖以離倒不倒見故，即彼惑亂體是常住，以其法法不壞故也。又言非惑亂者，謂非諸妄法自有種種差別之相，以愚夫妄想分別，見有異相。若離分別，妄法即常，故曰惑亂常也。

彼惑亂者，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，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。聖種性者，三種分別，謂聲聞乘、緣覺乘、佛乘。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？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，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。大慧，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，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。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？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，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。

(承上惑亂其常，不起顛倒覺，非不顛倒覺來。)。

(覺自心現量等義，見前釋，是為佛乘種性。)。

註曰：言彼惑亂者，謂分別妄法是倒非則，則成二種種性。非倒是聖，倒即愚夫。先出聖種性復有三種，謂聲聞、緣覺、佛乘。初聲聞乘中言愚夫妄想起者，謂愚者於五陰自相共相照了空寂而生厭離，乃成聲聞種性。緣覺亦云自共相者，離執義同，但樂脩遠離故云不親，是為緣覺種性。佛種性中特言智首，異二乘故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惑亂為有為無？佛告大慧：如幻無計著相，若惑亂有計著相者，計著性不可滅，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。

(自此之下，問答有四：初問惑亂有無。因上以惑亂為〔長〕為實，又以妄想。然則果有耶？果無耶？)。

註曰：如幻無計著相者，意謂若言妄法定有定無，則生計著，性不可滅，故以如幻言之。若不能了如幻，則緣起之法，同於外道邪計因緣矣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聖不見惑亂，中間亦無實，中間若真實，惑亂即真實。捨離一切惑，若有相生者，是亦為惑亂，不淨猶如翳。

(前四句明大乘聖智，了妄即真。)。

(後四句明小智離妄顯真)。

註曰：惑亂妄法，乃凡夫境界。佛眼見之，無非真實。而此真實，亦無實體。離此空有，是為真實。良由聖智了達妄法，即是真實故也。於真著相，亦為惑亂。如目有翳，見為不淨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？為異相計著？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，世尊！有性不如幻者。所以者何？謂色種種相非。世尊！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，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。

(上言一切法如幻，佛恐大慧疑何獨以幻為喻，故復告云：非假幻喻，諸法更無有可相似者，故說一切法如幻也。)。

註曰：佛說一切法如幻，為執著種種幻相而言如幻耶？為不執著諸相而言如幻耶？若執著幻相言諸法如幻者，未必諸法皆如幻也。故曰有性不如幻者，性即法也。若槩言之，凡諸色相應無別因，然世間未有有因之色皆如幻者。

佛告大慧：非種種幻相計著，相似一切法如幻。大慧，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，是則如幻。大慧，譬如電光剎那頓現，現已即滅，非愚夫現；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，觀察無性，非現色相計著。

(如是一切以下，言一切諸法依自分別自共相現，亦復如是。以不能觀察無所有故，而妄計著種種色相。)。

註曰：言諸法如幻者，正非計著幻相，直以一切法不實，速滅如電，乃如幻耳。又以喻顯電光剎那起滅之速，惟聖智乃知，非愚夫所覺現相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如世尊所說，一切性無生及如幻，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？說無生性如幻。大慧，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。所以者何？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，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。大慧，非我前後說相違過；然壞外道因生故，我說一切性無生。大慧，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，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。大慧，我非有無有生，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。

(既曰性無，一則無矣，而又曰如幻非有耶？取此，大慧疑其相違也。)

註曰：非我說有相違。所以生無生者，言我了於生即是無生，唯是自心之所現故。若有若無一切外法，其性本無有生，故我說無生也。又謂壞外道因生，如彼計種種異因有生，故說一切性無生。破外道計有無生，非自執著妄想為緣。又告大慧云：我非有無者，謂離有無之見，故我以無生之說而說無生也。

大慧！說幻性自性相，為離性自性相故，隨愚夫惡見相希望，不知自心現量，懷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，說夢幻自性相一切

法。

(幻義有二：一、為知性離故，以知幻性即離自性，所謂知幻即離是也；二、為破愚夫取着相。)。

註曰：破愚夫取著相有三：不知自心現量，一也；壞正因緣所生法，二也；緣自性相作實有計著，三也。故說一切法如幻如夢之相破之。

大慧，名身者，謂若依事立名，是名名身。句身者，謂句有義，身自性決定究竟，是名句身。形身者，謂顯示名句，是名形身。又形身者，謂長短高下。又句身者，謂徑跡，如象、馬、人、獸等所行徑跡，得句身名。大慧，名及形者，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，自相現故說形，是名名句形身。

(名、句、形、身者，唯識論云：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文即是字，為形所依，形即文也。身者，聚義。名詮自性者，如說六根，但云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名而已。句詮差別者，如云眼是佛眼、法眼、慧眼等種種差別也。然此名、句、形三身，名為三假。假者，對〔變〕而言，則聲為實。此一實三假，乃能詮教體。今但云名、句、形、身，而不言一實者，以佛說法之聲，即一實也。)。

註曰：依事立名者，即名詮自性也。句有義身者，即句詮差別也。凡句以詮義差別為性，故決定究竟不相混濫，是身句之功也。形身謂顯示名句者，即由文字以顯名句，亦即名句以成文，故曰文即是字，為形所依。又形者是喻，喻如人之形有長短高下，文之長短亦猶是也。句身謂徑迹者，如因跡始知有象馬等所行，猶尋句而得義也。上乃以形句對言，若名與形相對言者，則如五陰之受想行識，四陰無色而有名，色陰自相顯現，故說有形，亦猶文因義而顯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未來世智者，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，問無智者。彼即答言：此非正問，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，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，求那所求那，造所造，見所見，塵及微塵，脩與脩者，如是比展轉相。

(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曰：眾具無義者，生常無過。若無分別，覺氷離定。從其所立宗，則有眾離義。等觀自心量，言說不可得。)。

註曰：語大慧，未來世菩薩，當以離四句相，問彼世人意，示入道之門。彼無智人，不達此意，乃答云：此非正論。謂色等者，言約陰入界等諸法上，而分常無常異不異等四句也。如是涅槃諸行者，行即能顯涅槃之行，能相所相，能依所依，能造所造，能見所見，塵及微塵，謂泥團微塵也。脩與脩者，即人法也。如是比展轉相者，言上相對二法也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唯願世尊，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，彼無有我誰生誰滅，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不識涅

槃。佛告大慧：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，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。大慧！何故一切性離自性？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，說一切法不生。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？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，欲持去無所去，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。大慧！何故一切諸法不滅？謂性自性相無故，一切法不可得故，一切法無常，謂相起無常性，是故說一切法不滅。大慧！何故一切法無常？大慧！何故一切法常？謂相起無生性無常，常故說一切法常。

(一切法下，明不生句，有二意：一離所作因緣故不生，二離自共性相故不生也。不可持來下，以事言之，非無去來，但以四句求自共相不可得，故不見有去來之跡。淨名經云：來者無所從來，去者亦無所至。此以理言之也。諸法不滅者，謂一切法本無性相，豈有滅乎？常無常句，約情理言。若以情見相相遷流，故云相起無常。以理言之，法法即性，故云相起無生。此無常即常也。)

大慧，身見有二種，謂俱生及妄想，如緣起妄想、自性妄想。譬如依緣起自性，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；以彼非有非無、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。愚夫妄想，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；如熱時燄、鹿渴水想，是須陀洹妄想身見。彼以人無我，攝受無性，斷除久遠無知計著。

(以彼非有下，正釋上妄想身見。以本非四見而有四見，則是無實妄想相，如彼緣起。)。

註曰：身見者，彼於五陰身作主宰見。此分二種：俱生者，謂見與身俱生，如前身見。妄想復依見而起，如後邊見。故曰如緣起等。謂依緣起故，起妄想自性。而愚夫以妄想故，起種種妄想自性計著故。譬之如熱時燄，非水謂水，即其邪也。彼以人無我，攝受無性者，計初果向人。以人無我，觀了本無性故，其惑即斷。言無智者，謂染汙無知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二種覺，謂觀察覺，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。大慧！觀察覺者，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，離四句不可得，是名觀察覺。

(上云若覺得解脫，又告之以覺知之道。)。

註曰：二種覺義，雖若真妄之異，然據結文云：菩薩成就，則皆大士所觀，而真俗不同。觀察覺，即真諦之覺也。建立覺，即俗諦之覺也。良以菩薩觀真不捨俗，照俗不違真。若覺性自性等者，即觀一切法之自性。此性本來離相，不可以一異等四句分別有擇，故云不可得也。

大慧！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？謂妄想相攝受，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，四大種宗因相譬喻，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，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。是名二種覺相。若菩薩摩訶薩成

就此二覺相，人法無我相，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，觀察行地得初地，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，見百佛及百菩薩，知前後際各百劫事，光照百剎土，知上上地相，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，當得如來自覺地，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，種種變化光明莊嚴，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。

(入三昧見佛等者，以百言之者，以菩薩初破無明能分身百界，所入法門數皆如之。故攝論云：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：一、於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；二、以淨天眼見百佛國；三、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；四、能徃百佛世界教化眾生；五、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；六、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；七、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；八、能知前後際百劫事；九、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；十、能以身觀百類眷屬。餘各倍倍增勝。十無盡句者，如華嚴？十地品住初歡喜地有十不可盡句云云，亦如普賢十行願皆言無盡。)。

註曰：二建立覺者，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，取相執著虛妄分別，以宗因喻而妄建立，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。宗因喻者，即五分論法。雖是不實建立，以世諦故而建立之，則真俗兩行不相妨礙。若菩薩下，總結二覺成相。初覺成故，故人法知無我相。次覺成故，了無我相不離人法，故曰究竟。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者，還以二種覺觀歷於行地，而後得入初地也。以此善繫其心成熟眾生，至於自覺聖樂三昧，則菩薩之能事畢矣。

復次，大慧！諸外道有四種涅槃。云何為四？謂：性自性非性涅槃，種種相性非性涅槃，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，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。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，非我所說法。大慧！我所說者，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。

(涅槃者，不生不滅之謂，其實種非一。)。

(涅槃之說，有邪有正，故欲說正〔先〕乃)。

註曰：外道四種涅槃名相，如經所列。涅槃是果，果由因得，其因既邪，果亦非正，故云非我所說。我之所說涅槃者，直以妄識心滅耳。蓋由外道涅槃不離神我，神我即妄識，故以妄想識滅而對破之也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不建立八識耶？佛言：建立。大慧白佛言：若建立者，云何離意識非七識？佛告大慧：彼因及彼攀緣故，七識不生。意識者，境界分段計著生，習氣長養；藏識意俱，我、我所計著，思惟因緣生，不壞身相；藏識因攀緣，自心現境界，計著心聚生，展轉相因。譬如海浪，自心現境界風吹，若生若滅亦如是。是故意識滅，七識亦滅。

(因上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，遂疑八識亦滅，故明之。)。

(相因有本有末，本謂八識轉生諸識，末謂六識起善起惡，七識則轉送其間，故云展轉相因。復以喻顯，海喻八識，以喻六識以六塵為境界，風境界乃自心所

現，還吹八識心海，轉生諸識，若生若滅，亦猶依海而有風，因風而鼓浪，展轉之相，其若是也。）

註曰：以不滅言建立者，不滅也。又疑七識不滅。答：以彼因及攀緣故七識不生者，彼即六識，言因及攀緣在六識，而七識執我未嘗相離，若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也。意識者下，通示以諸識展轉相因未始不俱，乃體一而相異也。又有四意：一境界分段者，言六識從六塵生也。二習氣長養者，言六識不離七識八識也。此三我所計著者，言七識我執從思惟彼因彼緣而生。四不壞身相藏識，即第八識。言因攀緣自心現境界等，此人因於六識能緣，還緣自心所現境界，即六塵也。以計著故而生六識，能總諸心，故曰心聚生也。謂八識與六識展轉相因而生如此，譬如風吹海浪，風息則浪滅，故云意識滅七識亦滅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我不涅槃性，所作及與相，妄想爾燄識，此滅我涅槃。彼因彼攀緣，意趣等成身，與因者是心，為識之所依。如水大流盡，波浪則不起，如是意識滅，種種識不生。

（外道不雜性相為四種涅，既斥之矣，此復偈以曉之。）。

註曰：我不以性相為涅槃，直以妄想智障識滅為涅槃耳。彼因彼攀緣等，言七識由意趣因等成六識身，究其本因，還以八識之心為識之所依。如水下，喻意可見耶。

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。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，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，不由於他通達佛法。

（了了解脫，斷第二見，乃可以說一乘法。）。

大慧，云何一乘相？謂得一乘道覺，我說一乘。云何得一乘道覺？謂攝所攝妄想，如實處不生妄想，是名一乘覺。

（此釋一乘行相。言一乘者，謂如來所乘大乘法也。）。

註曰：此一乘法，不離人之一心，所謂妙法即心也。蓋心具妙法，與法所證，無二無別。欲覺一乘之道，須究自心，故云攝所攝妄想。謂了根塵能取所取妄心，即妄顯真，如實而住，故云如實處不生妄想。

大慧言：世尊，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？大慧，不自般涅槃法故，不說一切聲聞、緣覺一乘；以一切聲聞、緣覺，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，非自己力，是故不說一乘。大慧，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，不說一切聲聞、緣覺一乘；不覺法無我，不離分段死，故說三乘。

（此問如來但說小乘，不說大乘之意。佛答：以三義故，不說一乘。）。

註曰：佛不說一乘，其故有三：言不自般涅槃法者，以二乘不能了生死即涅槃，故不為說一也。言調伏授寂靜等者，以其稟方便教，脩證空寂，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未得一切解脫，故不為說二也。言煩惱障等者，以其但斷四住通惑，未斷習氣，別惑全在，故不為說三也。二乘破人執，未破法執，故云不覺法無我也。雖斷煩惱，身居分段，未名變易生死，故云不離分段死也。如來為此小機，故但為說三乘法耳。

○一切佛語心品第三

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意生身分別通相，我今當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善哉！佛告大慧：有三種意生身。云何為三？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、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、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脩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，得三種身。

(如來揭意生身分別通相而告之者，欲其諦听也。三種意生身，乃通教菩薩自行化他之道，為菩薩者不可不知，故如來不待問而告之。)。

大慧，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？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，種種自心寂靜安住，心海起浪，識相不生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，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

(此菩薩從三地至四地斷見惑，從五地至七地斷思惑，得真空三昧之樂。三昧翻正受，言三昧又言正受，華梵兼舉耳。)

註曰：意生身者，謂作意成真空法性身也。種種自心等，謂菩薩證空，不同二乘心生味著，為相風所動，故曰安住心海。又不同凡夫起六識波浪，盖了一切境界，惟自心現，皆無自性，是為初意生身，此自行也。

大慧！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？謂第八地，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，身心轉變，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，無量相力自在明，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，猶如幻夢水月鏡像，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，隨入一切佛剎大眾，通達自性法故，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

(此從涅槃空入建立假)。

註曰：此言菩薩入第八地，覺了諸法如幻，皆無有相，身心轉變無礙，住如幻諸三昧門，普入佛剎，神通自在，如妙華之莊嚴也。如意如幻等者，皆言化身速疾無礙也。非造非所造者，謂化身色相不同，四大實造。如造所造者，謂此色相與造相似，如此幻造，色相具足，福慧莊嚴，垂形剎土，達此諸法惟我自性之性，是為自性性意生身，此化佗也。

大慧，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？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，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大慧，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，應當脩學。

(初則從生死假入涅槃空，次則從涅槃空入建立般，令入中道，所謂覺一切佛法等。言菩薩從八地已去，接入回向位中，了達諸佛自證法相，即我自心，故云自得樂相也。)。

註曰：言種類俱生者，了佛證法即入中道，屬佛種類故云俱生。至此位中智轉行融名無行作，未入證道但名意生，是為第三意生相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非我乘大乘，非說亦非字，非諦非解脫，非無有境界。然乘摩訶衍，三摩提自在，種種意生身，自在華莊嚴。

(摩訶衍即所乘之法，乃至三種意生身是大乘之法也。三摩提者，即初意生身也。種種意生者，超頌種類俱生身也。華莊嚴者，頌第二意生身也。)

註曰：如來自證離相，故皆以非言之。謂雖是大乘，以離相故，是無乘可乘。盖離諸名相，無證無得，而亦非無境界可示。然乘摩訶衍者，乘即能乘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佛之知覺。世尊！何等是佛之知覺？佛告大慧：覺人法無我，了知二障，離二種死，斷二煩惱，是名佛之知覺。聲聞緣覺得此法者，亦名為佛。以是因緣故，我說一乘，善知二無我，二障煩惱斷，永離二種死，是名佛知覺。

(向言一乘覺道，其說猶略，而未嘗言所以所覺者何法。於是復申此請，佛乃告之。)。

(二障即上二執為惑，二空為智。既以二空空其二執是無惑障，能空之智亦泯是無障。二障乃生死之因〔滅〕故果滅，故云離二種死。)。

註曰：人法無我是為二，了二障是為知。究論人法生佛平等，本無二執，所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，此無人執也；平等性中無自佗之形相，此無法執也。眾生迷之，成二我執，如來覺了本性，二執皆空，故云無我也。二障者，惑障、智障也。二死者，分段變易之死也。二煩惱者，謂通、別二惑也。此二惑累至於極果，方能斷盡，如是了達，名為佛之知覺。二乘雖小，若能回心向大，如佛覺知是佛而已，故亦名為佛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：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，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告大慧：此世間依有二種，謂依有及無，墮性非性，欲見不離離相。

(至理寂絕，非有非無。眾生昧此，墮於二邊，不能復本。故大慧為眾發問，佛先順問而答，而後微釋其義。)。

註曰：依二種等者，謂世間眾生依有無之境起有無見，墮性非性即有無見也。欲見謂樂著此見，非出離法妄謂出離，故云不離離相也。

大慧！云何世間依有？謂有世間因緣生，非不有從有生，非無有生。大慧！彼如是說者，是說世間無因。大慧！云何世間依無？謂受貪恚癡性已，然後妄想計着貪恚癡性非性。大慧！若不取有性者，性相寂靜故，謂諸如來、聲聞、緣覺，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。

(此因大慧問有無有相，及誰有無有相而答之。)。

(依有下，是釋有相；依無下，是釋無相。)。

註曰：云何依有？謂實有世間因緣而生諸法，非不實有，實從有生。言非無有生者，謂能生因緣是。言此計無為有，故復告云：彼如是說者，是外道無因論也。云何依無？謂先受三毒性已，而後妄計其性非性，非性即妄計為無。若不妄受三毒為有性者，則無所取，無取則性相本來寂靜。如佛與一乘不取三毒性，乃離有無之見也。

爾時，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，不實妄想云何而生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？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？佛告大慧：種種義，種種不實妄想，計著妄想生。大慧！攝所攝計著，不知自心現量，及墮有無見，增長外道見，生想習氣，計著外種種義，心心數妄想，計著我我所生。

(大慧之問有三，一問妄想云何生，一問何法名妄想，一問因何而起妄想，故佛詳答之。)。

註曰：種義者，凡外法有種種相義，皆虛妄因之而生妄想，故云種種不實妄想計著生也。次答言攝所攝計著者，謂於根塵計著，不知惟心所現，及於心外墮有無見，依是增長諸外道見，皆妄想法。知其法，則知其所以妄也。後合言妄想習氣等者，即上所依據也。又曰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者，即人法二我是其處也。知其源既不實，妄即滅矣。

大慧白佛言：若種種義、種種不實妄想，計著妄想生，攝所攝計著，不知自心現量，及墮有無見，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，計著外種種義，心心數妄想，我我所計著生。若如是外種種義相，墮有無相，離性非性，離見相；第一義亦如是，離量根分譬因相。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，種種性計著妄想生，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？將無說邪因論耶？說一生一不生。

(大慧問：如是說者，則於外種種義墮有無相，亦是性離有無及離諸見之相。然第一義亦是離諸根、量、宗、因、喻、相。意以外種種義與第一義無異，何故言種種義生分別，第一義不生分別？豈非世尊所言乖理，有生不生耶？)。

佛告大慧：非妄想一生一不生。所以者何？謂有無妄想不生故，外現性非性，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。大慧！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，事業在前，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。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？離作所作因緣過，覺自妄想心量，身心轉變，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。以是因緣故，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，知如實義，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。

(此因大慧問而言，已非虛妄分別。)。

(此段言愚夫不能了悟，何以得解脫而息妄想。)。

註曰：所以生不生者，謂了有無妄想所見外法，離性覺了，惟心所現，而妄想不生，非別有第一義諦也。但愚夫不了自心所現，故見所作有為事業在前，於中起諸分別妄計耳，非別有世諦也。既而佛又念諸愚夫在迷，云何能離人法二我，及離能作所作因緣之過？又念云何能覺妄想皆自心量，而得身心轉變，究竟明解一切智地，到如來自證境界，離五法三自性事見妄想？事即名相，見即妄想。既作是念，所以我說妄想，從種種虛妄計著而生。知如實義者，謂能如是了知如實之義，即得解脫，息諸妄想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諸因及與緣，從此生世間，妄想著四句，不知我所通。世間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不從有無生，亦非非有無。諸因及與緣，云何愚妄想？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。如是觀世間，心轉得無我，一切性不生，以從緣生故。一切緣所作，所作非自有，事不自生事，有二事過故。無二事過故，非有性可得。

(此偈頌上所作因緣也)。

(凡所生之法，有因則必有果。如業因招生死之果，原其因既不生，果豈自生果耶。)。

註曰：諸因及與緣等，謂凡諸世間法，莫不從因緣生。而妄想者，於因緣法，著有無等四句之見，不知如來所通之理。世間非有生下離性執四句，謂諸法本無四性。又曰：諸因及與緣等，仍責前過。謂諸法本空，云何愚夫于中而生妄想？非但本無有無四句執性，亦無非有非無四句相執。具如大論性相二空也。若能如是觀察，轉彼性相二執，而得人法二無我智。然性實不生，從緣故有。此諸法既從緣生，則法無自體。又曰：事不自生事者，事即果也。無果自生果二事之過，任運離乎有無性執，故云非有性可得也。

觀諸有為法，離攀緣所緣，無心之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量者自性處，緣性二俱離，性究竟妙淨，我說名心量。

(此承上覺妄想心量，顯如來境界。說緣性者，緣即能緣，性即所緣之法也。)。

註曰：此八句，略領心量。不了諸法惟心，則有所緣之境。以正智觀之，離乎能緣之心。所緣之境，既離能所，則無分別之心，是為惟心。故云我說為心量。雖了諸法惟心，猶存性執對境，未能忘能緣之念。直須緣性俱離，始為究竟如來藏心之心量也。

施設世諦我，彼則無實事，諸陰陰施設，無事亦復然。有四種平等，相及因性生，第三無我等，第四修修者。

(世諦我者，人執也。諸陰陰者，法執也。)。

註曰：人我二執，以自共相求之，無實事可得，則法皆平等。相必有因，因性與果性平等。因果具故有我，則我與無我平等。能了無我者是修，則有為與無修平等也。

妄想習氣轉，有種種心生，境界於外現，是世俗心量。外現而非有，心見彼種種，建立於身財，我說為心量。

(離諸疑，〔縱〕不着空見，則外道不能惑。)。

註曰：妄想等者，由無始妄想熏習，次第轉生種種心識。妄心既作，見有外境，此世俗心量也。然外境本無，由心取之，見種種相，即五塵等是。身財建立，謂五識身財，即妄想心量也。

離一切諸見，及離想所想，無得亦無生，我說為心量。非性非非性，性非性即離，謂彼心解脫，我說為心量。如如與空際，涅槃及法界，種種意生身，我說為心量。

(由離前名相妄想，至于正智，以極真如實際，住於涅槃法界之中，故能示現種種意生之身，度脫眾生，是為如來第一義心心量也。)

註曰：前四句，謂離人法二我之見，及離能想所想，則無得無生，是為正智之心量也。中四句，謂離有無性執，及離能離之心，亦即正智心量。非性即非有，非非性即非無，性非性即有無。後四句，言如如即真如，空際即實際，涅槃即究竟大涅槃，法界即佛法界，此皆一體異名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所說，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。云何為菩薩善語義？云何為語？云何為義？佛告大慧：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，觀義與語亦復如是。若語異義者，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，如燈照色。

(語自能詮言教，義即所詮義理，謂善解能詮即達所詮，善解所詮即了能詮。)

註曰：約大乘言之，雖有能語所語，而能所不二，故云非異非不異。義雖忘言，非言無以辨義，則必因言而入於義。如燈照色者，譬如有人持燈照物，知此物如是在如是處，所謂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善語善義之謂。

大慧！不生不滅自性涅槃，三乘一乘心自性等，如緣言說義計著，墮建立及誹謗見。異建立、異妄想如幻，種種妄想現；譬如種種幻，凡愚眾生作異妄想，非聖賢也。

(此段言隨語計着之過)。

註曰：異建立異妄想者，謂因言說差別建立而起異妄想計著，如見幻事計以為實，是愚夫見非聖賢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有三種智，謂：知生滅、知自共相、知不生不滅。復次，無礙相是智，境界種種礙相是識。大慧！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，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。大慧！得相是識，不得相是智，自得聖智境界，不出不入故，如水中月。

(知生滅者，一切智也。知自共相者，道種智也。知不生不滅者，一切種智也。)

註曰：只一佛智而有三用，名為三智。又云無礙相是智者，謂於前之三智，一心融泯，無染礙之相是智，反是則謂識也。又云三事等者，三事即塵根及我，三事和合相應而生是識，此不知自性相故。若知性相，則一念靈知不假生，故曰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也。又曰得相不得相為識智者，相即性相之相，相惟是一，而有離不離之異，故云得不得也。自得者，所謂如來自得聖智境界，無以名狀，故云不出不入，如水中月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採集業為識，不採集為智，觀察一切法，通達無所有，逮得自在力，是則名為慧。縛境界為心，覺想生為智，無所有及勝，慧則從是生。

(不墮頑空，不着耶見，惟存一心，湛然常照，慧光生矣。)

註曰：採謂採取，集謂招集。以根對塵而生取著，起善惡業，招集生死，是名為識。如是觀察因緣生法，當體即空，解脫自在，名上上智，慧即智也。心外無境，不了惟心，為境所轉，是名為縛，心即識也。覺此妄心，則為智矣。

心意及與識，遠離思惟想，得無思想法，佛子非聲聞。寂靜勝進忍，如來清淨智，生於善勝義，所行悉遠離。

(首句言識，二句言智，三句則轉識為智，四句言智之始，五句言如來寂滅忍智，智之終也。)。

註曰：清淨智從善勝第一義生，所以行處悉遠離也。

我有三種智，聖開發真實，於彼想思惟，悉攝受諸性。二乘不相應，智離諸所有，計著於自性，從諸聲聞生。超度諸心量，如來智清淨。

(生所知之三，是如來所開發。故所知生滅諸法，總皆真實也。二智一心，此之謂也。)。

註曰：於彼思惟等，重出前二智，以顯上上之智。謂彼凡夫以妄想故，受諸生滅。二乘反是，故不相應。離諸所有而又計著自

性，則二乘智而已。若如來極智清淨，則超越一切心量也。

復次，大慧！外道有九種轉變論，外道轉變見生，所謂形處轉變、相轉變、因轉變、成轉變、見轉變、性轉變、緣分明轉變、所作分明轉變、事轉變。大慧！是名九種轉變見，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。云何形處轉變？謂形處易見。譬如金變作諸器物，則有種種形處顯見，非金性變，一切性變亦復如是。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，乃至事變妄想，彼非如非異妄想故。

(此外道妄計九種轉變論，謂形相因成者，不出四大五〔明〕等法。彼見其生滅異相，故計有轉變。而正教則曰緣生，曰如幻，曰自心現，外性非性，反不變等。然未嘗定說，此邪正得失所以分也。)。

註曰：形謂身形，相謂生住滅相，因謂所作之因，成謂所成之果，見謂隨物遷移，性謂生生不改，緣謂因緣變滅，作謂造作不常，事謂有為之法，是為九種。言因是起有無者，謂自有之無，或自無之有，皆轉變相，不出有無而已。云何下，徵釋。形處轉變者，即四大諸根形質處也。彼見其形，隨時變異，謂有轉變，而不知性未嘗變。金變作諸器，器雖有種種之異，而金性不變。

又曰：一切性變亦如是者，性即法也。言一切法雖變，而性不變，亦復如是。或有外道等，乃結斥外道。言彼非如非異者，謂彼於非如

大慧復白佛言：如世尊所說：以彼彼妄想，妄想彼彼性，非有彼自性，但妄想自性耳。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，非為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？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。

(述如來所說諸妄想意為問)。

註曰：彼彼者，正言彼諸妄想也。然諸法本無實性，但妄作耳。而大慧猶有疑者，但謂是妄想自性，非諸法有自性。此自性與非自性相待者，豈非世尊所說染淨諸法皆無實性耶？大慧意以一切法無自性，妄想有自性為難。

佛告大慧：如是，如是，如汝所說。大慧，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，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。

(謂諸法無自性為是，妄想有自性為非。)。

註曰：非如愚夫等者，言不同彼凡夫計性自性之妄想以為真實。

又曰：此妄想自性等者，此但妄執無有性相。

大慧，如聖智有性自性，聖知、聖見、聖慧眼，如是性自性知。大慧白佛言：若使如聖，以聖知、聖見、聖慧眼，非天眼、非肉眼，性自性如是知，非如愚夫妄想。世尊，云何愚夫離是妄想？不覺聖性事故。世尊，彼亦非顛倒、非不顛倒。所以者何？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，不見離有無相故。

(上云自性非性者，〔迨〕情也。此云有性自性者，顯理也。然此如實理性，非佛智佛眼莫之能見，故云聖知聖見也。)。

註曰：佛既以自證境界示之，大慧即領悟斯旨。又謂曰：若果如聖所知見，非凡夫知見，故云非天眼，非肉眼也。因復疑而難之曰：愚夫既不能覺了聖自性事，云何得離妄想，能明此理？因上聖凡所見不同，故云彼亦非顛倒，非不顛倒。復謂不覺聖事性者，言凡夫非不顛倒也。不見離有無相者，言聖人非顛倒也。蓋聖眼所見，無不真實，不見有一法可捨故也。

佛告大慧：非我說空法非性，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，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，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，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。大慧！我不說性自性相。大慧！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，離自心現性非性見，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，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相見。

(無空有空，無色有色，無無有無，有有無有，始終暗昧，畢竟迷惑。)。

(凡夫聞空生怖，聞有生執，故說聖智自性以導之。)。

註曰：聖智事固非有無，而著有者，乃說空法以治之。是知說空說有，皆為眾生，未嘗說有實法也。故曰：我不說性自性相，即示自證之法。曰：但我得如實空法，即本住畢竟妙空也。不墮邪倒惑亂，常居中道。故雖自心現性非性諸見，即得悟三解脫，獲如實印，見法自性，了聖境界，離有無一切諸著。

復次，大慧！一切法不生者，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。所以者何？謂宗一切性非性故，及彼因生相故，說一切法不生宗，彼宗則壞。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，以宗有待而生故。又彼宗不生，入一切法故，不壞相不生故，立一切法不生宗者，彼說則壞。大慧！無有不生宗，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。大慧！若使彼宗不生，一切性不生而立宗，如是彼宗壞，以有無性相不生故，不應立宗。五分論多過故，展轉因異相故，及為作故，不應立宗分。謂一切法不生，如是一切法空，如是一切法無自性，不應立宗。

(既言妄想與聖智皆空，無一俱遣，是同生義。又恐菩薩立此為宗，混于外計，故言此以破之。)

(初宗有九過，曰：現量相違，聖教相違，世間相違，比量相違，自語相違，相符極成，能別不極成，所別不極成，俱別不極成。次因有十四過，謂：徧、是、宗、法、性。初相宗有四不成，曰：隨一不成，所依不成，兩俱不成，猶豫不成。後二相共十過，有方不定，曰：同分異全不定，異分同全不定，俱品一分轉不定，共不定，不〔其〕不定，決定相違。不定有四相違，曰：法自相相違，法差別相違，有法自相相違，有法差別相違。三同喻有五過，別喻有五過。同喻中

曰：所立不成，能立不成，俱不成，無合，倒合。別喻中曰：能立不違，所〔以〕不違，俱不違，不離，倒離。共三十三過也。）

註曰：一切法不生，則言想俱絕。言之已非，況妄立宗乎？如彼外道立不生宗，反生故業，故云不應立是宗。所以者何下，謂宗一切性非性者，意謂宗宗有主。若宗一切性，性自非性，宗義何在？凡言不生，必因生立。既有待對，則不生成生，自壞不生義。其不應立宗一也。又彼宗不生，必入一切法中。言不生義，徧一切世間諸法之中。言不壞相不生故者，言諸法本皆不生，豈待立耶？故云彼說則壞。其不應立宗二也。言有無不生者，前以無為不生，此乃轉計有無皆不生。言入一切性者，性即法也。謂有無不生，亦徧一切法中，皆離有無之相。縱又轉計有無性相皆不可得，是亦不生義。其不應立宗三也。五分論多過者，指宗、因、喻三過也。展轉因異相者，言彼轉計因相不同，及墮有為有作。其不應立宗四也。又曰：謂一切法不生。又曰：空。又曰：無自性。此三者若各立宗，則有多宗。其不應立宗五也。

大慧！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，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，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。大慧！愚夫墮有無見，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。

（既斥立宗之非，此復顯其是以詔之。）。

註曰：一切法如幻，夢現不現，相現不現，謂非實有也。及令眾生離見聞覺知之過，故又云當說。言除為愚夫者，蓋愚夫墮於有無之見，不說如幻如夢，不能離彼二見。復恐小機聞此不有不無，而生怖畏，不受大乘。故戒云：莫令彼恐怖，遠離大乘意。令菩薩隨機說法也。

爾時，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，若外道世論，種種句味因譬莊嚴，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。世尊亦說世論，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，天、人、阿修羅，廣說無量種種句味，亦非自通耶？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？佛告大慧：我念一時於一處住，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，不請空閑，便問我言：瞿曇，一切所作耶？一切非所作耶？一切常耶？一切無常耶？一切生耶？一切不生耶？一切一耶？一切異耶？一切俱耶？一切不俱耶？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？一切無記耶？一切記耶？有我耶？無我耶？有此世耶？無此世耶？有佗世耶？無佗世耶？有解脫耶？無解脫耶？一切剎那耶？一切不剎那耶？虛空耶？非數滅耶？涅槃耶？瞿曇，作耶？非作耶？有中陰耶？無中陰耶？大慧，我時報言：婆羅門，如是說者悉是世論，非我所說，是汝世論。我惟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，不能覺知自心現量，而生妄想攀緣外性。如外道法，我諸根義三合知生，我不

如是。婆羅門，我不說因，不說無因，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，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。大慧，涅槃、虛空、滅，非有三種，但數有三耳！

(婆羅門者，華言淨裔，亦云淨行。祖自梵天王口生，因從梵姓。)。

(此示正教不出三道。無始至習氣，煩惱道也。種種諸惡，業道也。有，苦道也。因者，謂煩惱惡業為苦道之因也。由不能覺知諸法惟心所現，于彼外法而起妄想攀緣，此乃并因緣之說，非外道所知。又曰如外道法者，重舉彼計以格其說。言我諸根義三合知生者，謂我及根境三緣和合而知生，知即識也。故曰我不說因，不說無因，惟依妄心以能取所取而說緣起，非汝及餘外道者我執之而不斷者所能測。言涅槃虛空滅此三無為，雖數有三，實非有三。)

○一切佛語心品第四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為作耶？為不作耶？為事耶？為因耶？為相耶？為所相耶？為說耶？為所說耶？為覺耶？為所覺耶？如是等辭句為異？為不異？

(涅槃是所證之法，如來是能證之人。大慧既領涅槃之旨，又以如來為問。)。

註曰：如來、應供、正覺，三號即三德。如來即法身，中諦也；應供即解脫，俗諦也；正覺即般若，真諦也。通號有十，而問此三者，乃其要也。作謂修持造作，義該因果，事即果也。相謂身相，說謂言說，覺謂覺知，謂如來於此辭句，為異為不異耶？

佛告大慧：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於如是等辭句，非事所因。所以者何？俱有過故。大慧！若如來是事者，或作或無常故，一切事應是如來，我及諸佛皆所不欲。若非所作者，無所得故，方便則空，同於兔角槃大之子，以無所有故。大慧！若無事無因者，則非有非無；若非有非無，則出於四句；四句者，是世間言說。若出四句者，則不墮四句；不墮四句故，智者所取。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，慧者當知。

(此答以如來應供正覺之義。非事非因，即非非作非不作。言俱有過者，不特言事因非果也，合云來。若唯是事因，則墮有作之過。若非因而已，正言如有過也，事因則墮無所。)。

註曰：言如來是事等者，謂若如來定須用因果等事，則是無常。若是無常，則一切所作之法，應是如來。然我及諸佛，皆不欲同彼事也。若非所作等，即覈上非事因句，謂非所作，則無所得，則智慧方便，皆為徒設，同于兔角石女兒也。又言無事無因者，謂法身既非有作，則離有無之過。離有無過，則出於四句之外。四句者，即一異、俱不俱、有無非有非無、常無常等四句也。不墮此四句，是為如來句義，為智者之所取也。

如是如來、解脫非異非不異。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，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，色相成故應無常。若不異者，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，而修行者見分別，是故非異非不異。

(此以法身如來對解脫而言。)。

註曰：如來之所究顯，蓋由了結業即解脫故也。此如來與解脫非異非不異者，云異者，解脫應身色相，則是無常。若不異者，則修行之人與解脫相應，無因果人法之異。然有能所分別，故結云非異非不異也。

如是智及爾燄，非異非不異。大慧！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，非常非無常，非作非所作，非有為非無為，非覺非所覺，非相非所相，非陰非異陰，非說非所說，非一非異，非俱非不俱。非一非異、非俱非不俱故，悉離一切量。

(此以般若對智障而言，智即般若，爾燄即智障。謂其為異，則離障無智；謂其不異，則障豈是智？但云非異非不異者，略文耳。)

註曰：般若與智障，非異非不異者，則與法身解脫，無一無別。故復總結而通例之，曰非常非無常等。總不出非二邊，顯仁道；非能所，顯一相；非四句，顯忘言。故又云：離一切量，量即數也。

離一切量則無言說，無言說則無生，無生則無滅，無滅則寂滅，寂滅則自性涅槃，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，無事無因則無攀緣，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，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，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。大慧，是名三藐三佛陀。大慧，三貌三佛陀者，離一切根量。

(夫離諸言量，則是無生寂滅，自性涅槃而已。既彰本性，乃復宗結。示曰：無事無因等，惟一切身迥然獨立，不見諸法為所攀緣，故出一切虛偽，名為如來三藐三佛陀。重言者，見知覺之異，故結二名也。)

爾時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說：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。又說：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。云何？世尊！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？為是如來異名？佛告大慧：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有無品不現。大慧白佛言：若一切法不生者，則攝受法不可得。一切法不生故，若名字中有法者，惟願為說。佛告大慧：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，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，不生不滅亦非無緣云云。

(經中言不生不滅最多，而所詮之旨亦異，故大慧以為問。)。

註曰：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。攝受者，謂含攝其理。又云：此是如來異名。大慧以為不生不滅是無性義，云何言是異名？豈如來亦無性耶？佛答以不生不滅是離有無，故曰有無品不現。此以一答二請矣。大慧又以為不現是不生，若一切法不生，豈是如來異

名？若是異名，于名字中豈亦有不生法義？故又問之。答言非無性者，謂如來非是無法，亦非攝取不生不滅，亦不待生滅之緣而言不生不滅。言亦非無義者，起後答也。

如是，大慧，我於此娑呵世界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，愚夫悉聞各說我名，而不解我如來異名。大慧，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，有知一切智者，有知佛者，有知救世者，有知自覺者，有知導師者，有知廣導者，有知一切導者，有知勝者，有知迦毗羅者，有知真實邊者，有知月者，有知日者，有知主者，有知無生者，有知無滅者，有知空者，有知如如者，有知諦者，有知實際者，有知法性者，有知涅槃者，有知常者，有知平等者，有知不二者，有知無相者，有知解脫者，有知道者，有知意生者。大慧，如是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，此及餘世皆悉知我，如水中月不出不入。

(此列如來種種名號。我于娑阿世界等，凡例二十三種異名。始言愚者悉聞，各說我名，謂名各有義也。而不解我如來異名，則不知其體一本于不生不滅也。乃至云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。阿僧祇，此云無數時，此乃如來果後施化之迹。言百千名號不增不減者，蓋隨舉一名，則攝諸法。名在多不增，在一人不減。此方他界，皆如佛名。言如水月不出不入者，月喻應身，水喻眾生之心。眾生心淨，如來即應如月在水。然月在空，影現于水，月不下降，故云不入。亦不離水，故云不出也。)

爾時大慧復白佛言：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。所以者何？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，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，及涅槃界不生不滅。世尊！外道說因生諸世間，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，彼因此緣名差別耳。外物因緣亦如是，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。微塵、勝妙、自在、眾生主等，如是九物不生不滅，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，有無不可得。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，四大常是四大，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，世尊所說亦復如是。是故我言無有奇特，惟願世尊為說差別。所以奇特勝諸外道，若無差別者，一切外道皆不是佛，以不生不滅故。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，無有是處。如向所說，一世界中應有多佛，無差別故。

(此問有四：一、以外道說生因之因，與佛所說三無為法為難。虛空即虛空無為，非數緣滅即非擇滅無為，涅槃即擇滅無為。二、以彼生因，與佛所說十二因緣生為難。三、以微塵等生，與佛所說一切性不生滅為難。九物者：一、時，二、方，三、虛空，四、微塵，五、四大種，六、大梵天，七、勝妙天，八、尊所說四大為難。此皆以外道之說，此同佛說者。)

佛告大慧：我說不生不滅，不同外道不生不滅。所以者何？彼諸外道有性自性，得不生不滅相；我不如是墮有無品。大慧，

我者，離有無品，離生滅，非性非無性；如種種幻夢現，故非無性。云何無性？謂色無自性相攝受，現不現故，攝不攝故。以是故，一切性無性非無性；但覺自心現量，妄想不生，安隱快樂，世事永息。

(外道雖說不生不滅，乃妄想分別，是生死因也。佛說不生不滅，是中道實理，不生義也。)。

註曰：外道有性自性等，謂彼所說性有自性，如云常以四大堅濕煖動之性，皆不壞不乾，以為得不生不變之相。然亦苦心妄計，雖曰不生不滅，實有生滅，墮於有無。佛謂我不如是，我之所說不生不滅，離于有無生滅及非有非無。如幻夢色現，是非無；色性不可得，是非有。言色無自性相攝受者，夢幻色相，本非實有。愚人妄想故現，其實不現；妄心攝取，實不可取。故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，但能覺了諸法惟心，心外無境，則妄想自滅，安于涅槃之樂，永息生死之事矣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，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。此義云何？為邪為正？為有幾種無常？

(上言不生不滅，是真常之義，猶未辨邪正之分，故再聞之。)

註曰：常與無常之名無異，外道不以義定，邪正曷分？此問意也。

佛告大慧：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，非我法也。何等為七？彼有說言：作已而捨是名無常。有說：形處壞是名無常。有說：即色是無常。有說：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，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，轉變中間不可見，無常毀壞一切性轉。有說：性無常。有說：性無性無常。有說：一切法不生，無常入一切法。

(名雖有七，總之不出色性二字。七種無常，皆是外計，下方釋其義。色轉變無常，言四大造色轉變，謂生住異滅。無間自之散壞等者，謂相續不斷，能令變異自然歸滅也。如乳酪之轉變，雖不可見，然在法中，自然變壞一切法也。)

大慧，性無性無常者，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，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。

(性無性者，謂四大之性皆無自性，能造及所造相皆歸變壞，故曰無常。)。

註曰：四大自性，謂大種自性，本來不生，不生尚無，何生何滅，言無常耶？

彼不生無常者，非常無常，一切法有無不生，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，是不生義非生，是名不生無常相。若不覺此者，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。

(以外道不達無生之旨，雖說無生，實為有生，故斥云生無常也。)

註曰：非常者，謂常與無常。一切有無諸相對法，體本不生，乃至分析至于微塵，亦無所見。以是義故，說不無生。此為如來所

說不生無常之相。若不了此義，則墮外道計生無常義。

大慧，性無常者，是自心妄想，非常無常性。所以者何？謂無常自性不壞。大慧，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。除無常，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，如杖瓦石破壞諸物。

(真常不壞之體，豈凡夫之可了了者。)。

註曰：世間諸法有壞者，因無常故。無常徧於諸法之中，如杖瓦石能破壞諸物，而自體不壞也。

現見各各不異，是性無常事，非作、所作有差別。此是無常，此是事，作、所作無異者，一切性常無因性。大慧，一切性無性有因，非凡愚所知。

(一切性下，言諸法滅壞，實亦有因，但此意微隱，非凡愚之所能了。)。

註曰：謂現前所見諸法與無常無異，安有性與事不同？故知無常即事，事即無常。此能所不異，應是常義。無因性者，言無常無破壞諸法之因。

非因不相似事生。若生者，一切性悉皆無常。是不相似事，作、所作無有別異，而悉見有異。若性無常者，墮作因性相；若墮者，一切性不究竟。一切性作因相墮者，自無常應無常；無常無常故，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。

(此斥外道之過)。

(一切性即一切法也)。

註曰：非因不相似事生者，謂無常若非有因，則無差別事生。若其生矣，一切法則與之偕生，悉皆無常，豈非差別事？以驗無常之有因必矣。如彼所計，則此法彼法，能作所作，應無差別。而現見差別之異，云何妄計無因生差別法耶？若性無常等者，凡言性必究竟無作，無作則常。既云無常，則墮於有作諸法，非究竟義。以是為因，則墮作因性相，失體性義。言自無常應無常者，謂能作之性，若是無常，應同所作之法，皆是無常。自性既是無常，則所作無常之法，反應是常。

性若常入一切性者，應墮三世。彼過去色與壞俱，未來不生；色不生故，現在色與壞相俱。色者，四大積集差別，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，離異不異故。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，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，離四大造色。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？性無常，四大不生，自性相不壞故。

(四大常性，固自若也，安可作無常想。)。

註曰：若無常性徧諸法中，乃屬三世變遷。過去色已壞，未來生未生，現在色俱壞。色即四大差別之色，能造四大及所造色，其性不壞。離異此一切外道，謂四大體性不壞。如此三有之中，能

造所造，皆是生住滅相，豈更別有無常之性，能生于物而不滅耶？

離始造無常者，非四大復有異，四大各各異，相自相故，非差別可得。彼無差別，斯等不更造，二方便不作，當知是無常。

(二方便，謂同異更造之方便也)。

註曰：始造即捨無常者，非大種互過大種，以各別故；非自相造，以無異故；非復共造，以乖離故。當知是非始造無常。

彼形處壞無常者，謂四大及造化不壞，至境不壞。大慧，境者，分析乃至微塵，觀察壞四大及造色。形處異見，長短不可得，非四大；四大不壞，形處壞現，墮在數論。

(彼雖妄想無常，而四大自性不壞。)。

註曰：外道計此能造所造，至竟不壞。至，極也，盡也。謂分析造化，至于微塵，猶不可壞。但觀察滅壞形狀長短等，見不壞能造所造色體。此乃俗數言語，故云墮在數論。

色即無常者，謂色即是無常，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。若四大無常者，非俗數言說。世俗言說非性者，則墮世論。見一切性有言說，不見自相生。

(又言世俗言說非性者，是結前過。世論即彼外道，盧迦即見。以彼妄見諸法，但有言說，無自性相也。)。

註曰：色即無常，謂此即是形處無常。非四大，謂非四大種性。若是大種亦無常者，於俗數言說有違有墮。違則非俗，墮則乖真。進退俱失，皆非正論。

轉變無常者，謂色異性現非四大。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，非金性壞，但莊嚴具處所壞。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。

(此即以金作器，而金性不變之謂。)

註曰：色異性現，普色即四大所造之色，謂色體變異故。無常性現，以現處為壞，非四大種壞。如金作具，具有變壞，而金性不改。言無常事壞，性不壞，亦如是也。

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。火燒四大時，自相不燒；各各自相相壞者，四大造色應斷。

(此總斥外道七種無常，既非正〔現〕，故云妄想。)。

註曰：火不能燒諸大自相，但各各散。若能燒自，能造所造則皆斷滅。謂四大種不壞是常見，四大分散是斷見。懷種種妄計，不出此二見也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一切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。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，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，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。

(正受，即三昧，謂滅盡定也。此定三乘同入，而位次淺深不同。知此，則于大滅定不捨，于小正受不墮矣。)

佛告大慧：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、緣覺，入滅正受；第七地菩薩摩訶薩，念念正受，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，非聲聞、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，是故七地非念正受。得一切法無差別相，非分得種種相性，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，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。大慧！八地菩薩及聲聞、緣覺，心意意識妄想相滅。

(此答有四義，初以六地七地對明淺深，則六地是三乘，同入滅盡定，此位最淺，故菩薩所得之定，未異二乘也。)

註曰：七地菩薩念念正受等者，念念則出入無間，離一切性自性相；正受則不取攝所攝一切相，故不同二乘墮有行覺。有行覺者，有為行也。必滅諸相然後得定，是故七地為非受正受，謂非彼注念之正受也。又曰：得一切法無差別性者，及覺一切法性相無有差別。非分得者，非彼二乘於其定中分得諸相性也。善不善者，謂菩薩至七地尚不住於善，況不善念乎？是為無善念正受。二、約七地八地以辨異相，即是心意識妄想相有滅未滅高下不同，至八地三乘妄想悉滅，異乎七地也。

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，觀三界心、意、意識量，離我、我所，自妄想修，墮外性種種相。愚夫二種自心攝、所攝，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。

(此明三乘)。

註曰：從初地至七地，觀三界諸法，唯心意識。然雖同觀，而妄想有滅不滅，得失之異。離我我所等，得也。墮外性種種相等，失也。二種自心者，謂外道墮於有無妄計，能取所取，一向無知不覺，無始過惡熏習手。

大慧！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，菩薩者三昧覺所持，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。若不持者，如來地不滿足，弃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，佛種則應斷。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，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，作涅槃想。

(此明八地三乘同一涅槃，而有住不住之異。)

註曰：言菩薩以諸佛三昧覺力所加持故，為化眾生，於三昧門不般涅槃。若不加持，則不能功行滿足到於如來之地。是弃捨眾生而不化度，亦斷如來種性，是故諸佛為說不思議功德，勸進令其究竟。二乘自調自度，著三昧樂生涅槃想，所以失也。

大慧，我分部七地，善修心意意識相，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，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。

(分別部類有善不善、滅不滅之異)。

註曰：七地菩薩，善修心意識相，了達識性本空，以除妄想。善修我我所等者，謂了人法二執，攝受二無我性，不墮生滅自相，共隨善無礙辨才，及決定三昧力，則定慧均等，由是漸入諸地，得菩提分也。

爾時，大慧復白佛言：陰、界、入生滅，彼無有我，誰生誰滅？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。

(陰、界、入法有迷解之異，故復問之。)。

註曰：陰界入生滅，前言之矣。而大慧復請者，意謂陰界入法，有迷有解，以解則彼無有我，誰為生滅？以迷則愚夫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，何曰出離生死耶？

佛告大慧：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徧興造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變現諸趣，離我我所不覺彼故，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覺計著作者，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，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，如海浪身常生不斷，離無常過離於我論，自性無垢畢竟清淨。

(譬如下，喻上隨緣所造之法，本離二我。如伎兒依呪術故，變現種種形像，豈有二我之執？)。

(海浪前後相逐，綿綿不斷，必風息斯浪止矣。)。

註曰：答中言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者，如來謂理性如來，現前一念所具，名之為藏。根塵一念心起，隨染淨緣。染即無明，隨無以染緣，則為九界生死。淨即教行，隨教行淨緣，則為四種道滅。四種者，即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也。故曰：是善不善因，因必感果。言一切趣生者，即十界善惡果報。言三緣者，根、塵、識也。根塵和合，一念心起，由不覺故，隨逐染緣，唯造惑業，而成九界生死。彼外道以不覺故，妄計執著造作，由無始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。轉生七識無明住地，言無明起之始也。從此根本，乃生枝末無明。故喻之曰：如海浪身，常生不斷。此隨緣染，從細至相也。若能一念回光，能隨淨緣，則離無常之過，二我之執，自性清淨。所謂德性如來，則究顯矣。

其餘諸識有生有滅，意意識等念念有七，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，不覺自心所現色相，不覺苦樂不至解脫，名相諸纏貪生生貪，若因苦攀緣，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，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，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。

(此言諸識有生有滅。諸識者，謂意識及意意識，并前五意識，是為七識，非第七二乘識也。)

(塵根意識，攀緣染着，何由解脫。)。

註曰：由佛念念而起，起必同時。因不實妄想等者，謂六識取境也。種種形處者，六塵也。根塵既形，逐著名相，由不了色等自

心所現生苦樂受，展轉生死，無由解脫。名相縛纏，從貪起貪，因及所緣，互相由籍，皆所謂生相也。彼諸受下，是言滅相，謂受根及想行等，次第不生，惟餘自心妄想，不覺苦樂。言入滅受想者，謂受想心滅，即滅盡定，或得四禪也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惟願為說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，於一切地次第相續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。入一切佛法者，乃至如來自覺地。佛告大慧：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，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。若脩行者脩行，入如來自覺聖趣，離於斷常有無等見，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。大慧！不覺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無我，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，非諸賢聖。

(前言五法雖詳，猶未分別所以入如來地者，故復問之。)。

(五法相，有迷有悟。修行者趣入，則五法通是悟相。反是不覺，則五法通是迷相。盖法無自性，迷悟在人也。此總示所以趣入等相，後方詳之。)

大慧！彼相者，眼識所照名為色，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，是名為相。大慧！彼妄想者，施設眾名顯示諸相，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，是名妄想。大慧！正智者，彼名相不可得，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，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。

(六根、六塵，總為色相；離諸色相，便非外道境界。)。

(名相不可得者，謂欲求正智，但了名相不實，猶如過客，識心不起，離乎斷常，不墮凡小境界，是為正智。)。

註曰：名相二法，不出六識。取彼六塵名之者，名也。所取者，相也。顯示施設諸名相者，妄想也。象馬等名，以此名即顯其相。名相既立，是名妄想分別也。已上三法，皆屬凡夫正智。以下就聖賢之法，以明悟相言。

大慧復白佛言：所說過去諸佛如恒河沙，未來現在亦復如是。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？為更有餘義？惟願如來哀愍解說。

(三世諸佛如恒河沙，經教言之，多失諸佛之數。為果如所說而受耶？為別有義耶？故伏請之。)。

註曰：恒河在天竺之界，沙喻其多耳。

佛告大慧：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。所以者何？過世間望非譬所譬，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，長養惡見生死無窮，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，為彼說言諸佛易見，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：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，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，如來者世間悉見，不以建立自通故，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。大慧！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，彼諸凡愚所不能信，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，真

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。大慧！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。

(言難則生畏心，言易則啟忽心，故以恒河為譬。優鉢，黃白色花也。)。

(此二喻言難言易者，皆如來化用邊事，非如來自證境界，故云不以建立自通。若論自證，世間無等，非喻所及，一切凡愚莫能信受，亦非心意所能知見。然有時而為建立化他，何咎之有？)。

註曰：諸佛數量過於恒沙，亦過世間心量所望，故非喻所喻，豈特恒沙而已。盖凡設喻，義非一揆，如彼凡愚未兌化者，生死無窮，佛則為說諸佛易見，非如曇華，令其不生退想，息其方便，妄求進求。佛道以難顯易，所以進之也。有特觀已受化者，為佛說之難值，猶如曇華，令其欣慕向道，所以策之也。又云：曇花之難見者无已，今當見之，說如如來，於世人皆見之。故知說如來如曇華者，實起人難遭之想耳。

譬如恒沙是地自性，劫盡燒時燒一切地，而彼地大不捨自性，與火大俱生故。其餘愚夫作地燒想，而地不燒，以火因故。如是，大慧！如來法身如是而不壞。

(此言沙性不壞，喻如來法身常住。)。

註曰：言是地自性者，有事有理。以事則同一堅性，故為沙為石；以理則與彼堅濕煖動均一真性，故劫盡燒時而地性自若。盖地與火大俱是生，故愚夫不知見謂燒爾。火因者，以地無火而不燒，火無地而不續，故地不得而燒。如來法身不遷不變，亦復然也。

大慧！譬如恒沙隨水而流，非無水也。如是，大慧！如來所說一切說法隨涅槃流，是故說言如恒河沙。如來不隨諸去流轉，是壞義故。大慧！生死本際不可知，不不知故云何說去？大慧！去者斷義，而愚夫不知。

(隨順究竟涅槃之流，是為真常正覺。)。

(斷之一字，最不易言。斬斷塵根愛障，則知生死本際。)。

註曰：恒沙隨流，愚人但見沙流而不見水，以智觀□非無水也。此喻如來說一切法隨順涅槃，有如順流而非去義，故曰如來不隨諸去流轉，謂于法悟性不隨相轉，故不同去流，以去是生死壞滅之義故也。生死本際等，生死本際不可得知，既不可知，云何說趣？大慧！趣義是所，凡愚莫知，趣即去也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世尊說：六波羅蜜滿足，得成正覺。何等為迹？大慧！波羅蜜有三種分別，謂：世間、出世間、上上。大慧！世間波羅蜜者，我、我所攝受，計著攝受二邊，為種種受生處，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，滿足檀波羅蜜，戒、忍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亦如是，凡夫神通及生梵天。

(自此岸登彼岸，由剎那真常，乃不度之功，故大慧問之。)。

註曰：答言六度有三：初問六度。言我我所攝受計著等者，謂凡夫所修其過為四：所謂計我我所則無度生之念，一也；著于二邊則不能達中道彼岸，二也；為求勝報則不免于生死，三也；樂著六塵則非無住相施，四也。外道之得五神通及生梵天，亦由修無漏事六度而得也。

大慧，出世間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墮攝受涅槃故，行六波羅蜜樂、自己涅槃樂。

(此二乘所修，依四諦十二因緣，行此六度。)。

註曰：言墮攝受涅槃者，但為自度而樂真空之樂，故與菩薩所修不同也。

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，覺自心現妄想量，攝受及自心二故，不生妄想。於諸趣攝受非分，自心色相不計著，為安樂一切眾生故，生檀波羅蜜。起上上方便，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，是尸波羅蜜。即彼妄想不生忍，知攝所攝，是羼提波羅蜜。初、中、後夜精勤方便，隨順修行方便，妄想不生，是毗黎耶波羅蜜。妄想悉滅，不墮聲聞涅槃攝受，是禪波羅蜜。自心妄想非性，智慧觀察不墮二邊，先身轉勝而不可壞，得自覺聖趣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(此圓頓菩薩所修)。

(攝受者，謂六根攝受六塵。自心二者，言修檀度，治慳貪□□□□□□□，)。

註曰：菩薩既覺了諸法唯心所現，所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，則能治所治二無二也。二無二故，則三輪體空，故曰不生妄想能施空也，不攝受能受空也，不計著色相所施之物空也。菩薩如是行施，是為利樂一切眾生，故曰上上方便也。即於彼緣者，謂即為善修檀度之心，於持戒等緣，亦妄想不生，一一稱性而持諸戒也。如是而持戒，則非持非犯；如是而安忍，則不違不順；如是而精進，則何進何怠；如是而修禪，則無定無亂；如是而行般若，則非愚非慧。自然不即二邊，不離二邊，安于中道，直濟彼岸，是為上上波羅蜜想。忍中言知攝所攝者，即能取所取自性皆空。精進中凡兩言方便者，一則別相，謂通經等；二則通相，謂兼五度，皆須精進而行。禪定中言不墮聲聞攝受者，謂聲聞定力偏多，及樂著涅槃，菩薩則不如是也。而六度皆言妄想不生，或言悉滅，或言非性，是六度雖異，而以離妄為本。若能離妄，何行不成哉？先身轉勝而不可壞者，謂六度增進，乃至般若所得慧身，轉勝前五，不可破壞。得自覺聖趣，則又般若之至者。

楞伽經心印一卷

清　淨挺著

收于閱經十二種之第三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